



中金投集團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損益表	1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9
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	217
財務概要	218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民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張伯陶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堃先生
李伯樂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 FCCA, FCPA, FCA, CTA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李嘉偉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張伯陶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詹莉莉女士
張堃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堃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嘉偉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堃先生

業務風險委員會

張民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張伯陶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堃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
5606室

股份代號：605

網址

www.cfsh.com.hk

投資者關係

0605ir@cfsh.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變動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93,585	101,595	(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1,452	41,232	73.3%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0.35	0.20	75.0%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二五年，儘管結構性調整持續推進，但中國經濟實現穩增長的里程碑節點，GDP按年增長5.0%，達成國家設定的目標。然而，房地產行業仍處於「尋底」週期，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規模進一步收縮，同時隨著市場由高速增長模式向高質量發展模式轉型，行業增值持續面臨下行壓力。對此，本集團觀察到政府政策出現重大轉向，重點推動直接去庫存及「普惠金融」發展，此舉為我們的小額貸款及按揭貸款業務提供了更為結構化的框架指引。

金融服務行業方面，二零二五年乃全行業展現韌性的一年。儘管傳統銀行紛紛拓展小微企業業務版圖，加劇了市場競爭壓力，但本集團專注深耕房屋抵押貸款領域，得以維持獨特的市場利基。憑藉完善的數字風控系統，我們成功應對了物業估值的波動行情。我們於一線城市（尤其是北京及深圳）的業務，持續成為本集團的經營基石，並受惠於借款人及投資者群體中出現的「趨優避險」趨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穩健優先」的經營理念。踏入二零二六年，我們將聚焦優化資本結構，並透過科技融合提升服務效率。我們的目標是將市場挑戰轉化為可持續增長的機遇，確保我們持續為各位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張民

代理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中國房地產市場進入調整的第五年。儘管過往數年的大幅下跌開始有所緩和，惟總體投資及銷量仍面臨壓力。務請注意，市場的不良資產及法院拍賣持續增加，該趨勢凸顯整個經濟的信貸風險加劇。然而，一線城市展現顯著韌性；例如，北京及上海核心區域的住宅價格於下半年顯現企穩跡象，其乃由於針對性放寬購房限制的支持。

於全球範圍內，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貨幣動態發生重大轉變。於過往數年激進的緊縮週期之後，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保持「長期維持高位」的立場，直至於二零二五年底開始發出謹慎放鬆的信號。該環境令全球美元流動資金於該年大部分時間較為緊張。對香港而言，港元（與美元掛鈎）的被動升值持續給當地借貸成本帶來壓力。儘管面臨該等不利因素，香港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二五年末開始觸底，其由政府的吸引人才計劃及資本市場活動逐步復甦推動。

業務回顧

在過去一年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及行業環境下，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信貸業務面臨更為激烈的市場競爭。二零二五年全年，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約為915,078,000港元，較去年同比下降約8.3%。無疑，本集團在過去一年拓展業務時遇到了顯著阻力。為應對整體經濟下行風險，本集團在更嚴格的信貸控制下進行其貸款業務。北京的房地產市場呈現復甦跡象。政府旨在穩定市場的政策初見成效，但挑戰依然存在。在香港，政府已推出措施支持市場，但整體情緒仍然審慎。由於抵押貸款所抵押的物業市值已趨穩定，全年集團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計提約為19,356,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30.4%。

本集團會繼續努力將不良貸款水平控制在合理範圍內，避免了其他同類機構所面臨的重大或廣泛的違約及資產拍賣情況。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複雜的行業環境，本集團始終將風險管理置於首位，確保業務營運的長期穩定與發展。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我們預期全球經濟將呈現「脆弱復甦」的特點。儘管國內物業行業的拖累作用預計將有所減輕，惟我們仍對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國際貿易政策的潛在變化保持警惕。

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增長仍持樂觀態度並致力於維持可持續股息政策。我們於二零二六年的核心工作重點為將生成式人工智能與先進的數據分析融入我們的信貸評估流程，以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並加強風險防範。

業務目標

機構信任：深化與機構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實現資金來源多元化。

道德管治：於所有決策過程保持最高標準的透明度及問責制。

產品創新：推出更多針對一線城市「新市民」及中小企業群體的靈活按揭產品。

營運卓越：透過數字轉型進一步降低成本收入比率。

社會影響：透過為服務不足的微型企業提供必要流動資金支持國家「普惠金融」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模式

本集團在香港、深圳、成都及北京四個營運地區提供融資服務。客戶是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本集團透過內部銷售團隊、轉介以及商業銀行、物業開發商及中小型企業網絡來尋找潛在客戶。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標準操作流程，並建立了區域信貸委員會、本集團的貸款審批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貸款發放的標準工作流程包括：(i)進行「了解客戶」背景調查、(ii)信用評估、(iii)貸款審批、(iv)簽立文件、(v)貸款後服務及(vi)追回及收回貸款。

以下概述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的主要內部控制：

背景調查	貸款申請人須提供各種身份證明文件以供審查和評估。我們將收集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公司憲章文件、商業登記、地址證明、薪金或財務記錄、業務性質、抵押品類型和價值（針對有擔保的貸款申請）及信用評級報告等資料。每名貸款申請人須填寫一份貸款申請表，列明其預期貸款金額、期限、貸款用途、還款計劃及擬提供的抵押品／擔保。
信用評估及貸款審批	客戶的背景及資料（例如其財務能力、信譽、還款能力、是否有擔保人、抵押品的質素、有效性、產權證書以及流動性），隨後將由各經營區域的信貸委員會進行評估。我們收集並核實相關文件，分析信用評分、僱傭歷史及財務資料，以確保負責任的貸款常規。此外，我們核實客戶所擁有及提供作為抵押品之物業的所有權，並通過公開查冊核查該等物業的產權負擔。倘申請的貸款金額超過區域信貸委員會的批准限額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則貸款申請將由本集團的貸款審批委員會進行評估。倘貸款本金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則需要獲得業務風險委員會的批准。管理團隊應考慮貸款申請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當貸款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透過規模測試評估構成須予披露或以上交易，或涉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貸款交易將報告予董事會供其審閱及審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簽立文件	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例如反洗錢(AML)、了解客戶(KYC)要求及任何適用的貸款法規。所有貸款申請必須獲相關批准委員會批准。貸款文件、合約及協議將於負責人員的監督下妥為簽立，彼等向借款人明確傳達貸款條款。財務部將負責安排資金流出。
貸款後服務	將持續監察借款人於整個貸款還款期的還款情況，與借款人就其最新財務狀況定期溝通，並定期檢討已質押的抵押品市值。
追收及收回	將向逾期未還款的借款人發出正式催款通知及法定催款函。或將向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應收款項並接管已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的大部分抵押品乃以抵押該等客戶擁有的住宅及／或商業物業的形式作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按揭貸款賬面值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佔本集團全部貸款組合約82.2%。就按揭貸款而言，本集團將考慮抵押品的價值，並以不超過75%的貸款對價值比率(「貸款對價值比率」)授出貸款。倘貸款對價值比率超過75%，本集團可根據定期貸款後服務要求借款人存放額外抵押品或部分支付／償還貸款本金。無抵押貸款佔本集團全部貸款組合約12.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1,071名活躍客戶，其中1,031名為個人客戶，餘下40名為企業客戶；其中532名為有抵押客戶，及539名為無抵押客戶。中國貸款按月實際利率介乎0.68%至2.50%收取利息及服務費，香港貸款按月實際利率介乎0.35%至3.82%收取利息。典型的貸款期限一般為90日至30年。本集團對其貸款程序進行定期審查及評估，以評估其有效性並使其適應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此包括緊貼行業最佳常規、監管變動及採用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及技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名客戶佔本集團貸款組合未償還結餘總額的21.7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及服務收入。

在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持續審慎開展其貸款業務，以長期業務增長為戰略重心。於財政年度，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為約93,585,000港元，較去年的約101,595,000港元減少約7.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經濟環境不明朗導致收入減少；(ii)本集團在更嚴格的信貸控制下進行其貸款業務；及(iii)使用更多現金償還借貸及應付貸款，而非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發放新貸款。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不同經營地區的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貢獻百分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北京	34.9%	27.9%
成都及重慶	29.7%	29.1%
深圳	11.6%	12.9%
香港	23.8%	30.1%

利息及手續費

利息及手續費指本財政年度產生之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由去年的約29,434,000港元增加約13.0%至本財政年度的約33,259,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2,767,000港元、政府補貼收入約1,152,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104,000港元及其他約1,454,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4,931,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755,000港元，收回資產之減值虧損約3,665,000港元、出售收回資產產生之虧損約3,838,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約2,460,000港元、分部收購附屬公司之虧損約686,000港元及於本財政年度確認的匯兌虧損淨額約4,266,000港元。

撥回應付貸款及利息以及撥回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於財政年度內，撥回應付貸款及利息以及撥回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的一次性其他收入分別約為86,967,000港元及1,601,000港元。本集團在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金佳晟」)的協助下成功與若干投資者／貸款人就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達成最終協議及和解，撥回應付貸款及利息以及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因此，相關應付利息於本財政年度撥回至損益。除透過中金佳晟結算的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外，若干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乃透過法院判決而達成，而相關的應付貸款及利息以及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已於本財政年度撥回至損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財政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9.5%至約111,213,000港元，其中中金佳晟就與若干投資者／貸款人就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達成和解收取服務費約為17,9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906,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法律及專業費、諮詢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一般辦公室開支。管理層將持續監控並確保其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以將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71,452,000港元，而去年溢利約41,232,000港元。本財政年度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成功落實並與若干投資者／貸款人結算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導致應付貸款及利息及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之撥回金額分別約86,967,000港元及1,601,000港元；(ii)撥回有關事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約57,762,000港元；及(iii)由於二零二五年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逐步復甦跡象，故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資金保持在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370,443,000港元及約748,817,000港元。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借貸及貸款和無抵押債券約為579,292,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約13.8%，其均於一年內到期。財政年度並無資本開支承擔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所有應付借貸及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根據本集團當前及預計營運水平，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需求將主要透過借貸及股本撥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開支之重大承擔。

比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比率⁽ⁱ⁾及槓桿比率⁽ⁱⁱ⁾分別為1.43及0.36。

附註：

- (i) 流動比率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ii) 槓桿比率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計息債務淨額（即應付借貸及貸款加無抵押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117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其中66名為女性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於本財政年度內，員工總成本約為47,178,000港元，較去年數字減少約4.5%。本集團亦已實施涵蓋多個方面的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客戶抵押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被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賬面值約5,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6,500,000港元的應收抵押貸款，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截至財政年度末，涉及未經授權貸款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c)所提述）約300,599,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57,999,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財務狀況表匯率波動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的詳細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皇獅教育有限公司受讓KGH Holdings Limited（「KGH」，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5%股權，以悉數清償應付本集團之未償還溢利擔保金額853,000英鎊（相等於8,316,000港元）。此外，於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佳商業拓展有限公司在對債務人強制執行債權人的權利後取得抵押品的控制權，即債務人在KGH持有的20%股權，該抵押品的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7,523,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股本集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亦無任何過往財政年度發行股本證券所得而未動用的結轉款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張民先生，68歲，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亦為業務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代理主席。

張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學院的哲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彼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一間先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張先生擔任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7）之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彼曾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獲委任為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除牌）（股份代號：758）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獲調任及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期間，彼曾擔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除牌）（股份代號：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張先生亦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場總監、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行長，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出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建設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北京銀行業協會主席以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北京投資學會主席。張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期間一直於中國建設銀行集團任職。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75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中國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顧問及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76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的成員。

張先生當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擔任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4）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擔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現時已除牌）及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8）（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自一九六九年，張先生曾服務於英國政府當時的駐港部隊，任職達二十一年，最後任文職行政官員。此後自一九八九年，彼受僱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達二十年，彼之最後職位為財務及行政部高級經理。在社會及社區責任方面，張先生曾於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擔任志願官員服務三十年，在此其間，彼亦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連續十年擔任港督衛奕信勳爵及彭定康先生以及特首董建華先生的名譽副官。張先生退役時職銜為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助理處長，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張先生擔任三軍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嘉偉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核證服務。李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堃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及國際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目前擔任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資產管理公司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共同創立該公司。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亦擔任新世界第一巴士及城巴之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先於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以及德意志銀行企業融資部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職。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氣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詹莉莉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詹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詹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湯臣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人力資源部，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任職北京海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該公司乃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環保材料、物業發展及電子商務。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於聯交所撤回上市的公司)及Hiersun Industrial Co.,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成員。

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級管理人員

鍾展強先生，58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25年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及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鍾先生負責香港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徐欣彤女士，39歲，為本公司投資總監。徐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公司香港之資本市場業務、投資者關係及借貸業務的風險管理。於加入本公司前，徐女士為香港對沖基金LST Partners之副總裁。彼負責投資分析及風險管理。此前，彼曾於China Construction Bank International (CCBI) Securities擔任機構銷售及研究分析師逾5年。

徐女士為註冊金融分析師。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全球商業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徐君霞女士，32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助理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報告。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提供核證服務。徐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武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當前擔任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監督成都業務之業務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擔任北京寶瑞通典當行之項目經理及中國銀行湖北孝感分行客戶經理。

楊先生獲得會計學副學士學位。

董京雷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信貸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擔任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現任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先生負責深圳業務之日常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董先生就職於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法務部。董先生持有北京工商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有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之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論述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論述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預示，可參閱本年報第4頁之主席報告及第5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定期檢討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應對市況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變化。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未按合約付款而引致損失的風險。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論述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流程及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分部及部門的各個職能崗位肩負。

本集團透過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清晰的職權範圍、恰當的職責分工、有效的內部匯報機制以及業務應變方案，減少及控制營運風險。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乃業務及經營管理層在日常工作中全面了解並負責管理所屬業務單位的營運風險。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我們深明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緊密的關係是維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

本集團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亦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提供優質的服務並審慎處理客戶需求。為實現客戶的期望，我們確保與客戶保持充分溝通並為客戶提供多種解決方案。我們承諾竭力維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

本集團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長期關係，以維持穩定優質的材料供應。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並定期進行質量監控以確保所供應材料的質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我們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

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影印、推動無紙化辦公環境，以及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閒置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已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內，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事務狀況載於第102至216頁之財務報表。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於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儲備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第10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7條之規定，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二四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6。

應付借貸及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付借貸及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薪酬政策

僱員之薪酬（包括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乃參考彼等之資歷、於行業之專業知識與經驗、能力、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僱員亦有資格收取本集團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本集團營運的市況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而本集團可考慮適時發放之酌情年終獎勵花紅，以及酌情購股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年之已刊發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 (摘錄自本報告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載於第218頁。此概要並非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益及採購分別少於30%。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超過5%) 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民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

張伯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嘉偉

詹莉莉

張堃

李伯樂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9(A)條，張民先生及詹莉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張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詹莉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職務。張伯陶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規定，本公司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須輪值告退，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如下：-

鍾展強
崔慶曉
黃振宇
劉佳欣
彭愷
湯亞坤
徐欣彤
謝鑫
楊磊
楊森捷
楊武
張民
鍾良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i)陳進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ii)詹莉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iii)李嘉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iv)張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及(v)張伯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所有服務合約均按年度基準自動重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當於通知期或未屆滿任期之酬金而終止合約。彼等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於彼等任期週年日釐定。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存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提供服務或其他性質）。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及僱傭合約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向董事作出彌償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現時生效及於財政年度一直有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4)
張小林	86,003,712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29,685,300股普通股之配偶權益 (附註1)	115,689,012	55.28%
盧雲	25,365,300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4,32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及86,003,712股普通股之 配偶權益 (附註2)	115,689,012	55.28%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其配偶盧雲持有之29,685,3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張小林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86,003,71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盧雲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一四年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持續生效。二零一四年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到期。

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及二零一四年計劃到期後，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據此行使。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及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不再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內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證券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已 授出及歸屬 (附註1)	報告期間 已行使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服務提供商	26.08.15	26.08.15-25.08.18	26.08.16-25.08.25	2,750,000	-	-	-	(2,750,000)	-	10.92	9.80

附註：

- 於報告期初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授出時歸屬，並於報告期間內於其失效前可予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故並無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且由於二零一四年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屆滿，故不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股份可因於報告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概無可供發行的股份（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供發行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終止。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未授出任何獎勵，及於其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他獎勵。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尚未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於正常業務過程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部分該等關連人士交易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及(c)），惟均完全獲豁免相關申報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如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安排中國僱員參與多項由有關機構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企業管治

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呈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可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更換核數師

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情況向股東匯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股東利益提供保障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架構方面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C.5.1及C.1.6條除外，詳情於下文載列。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於報告期間，行政總裁張民先生代行使董事會主席職責。董事會正積極物色合適的主席以履行本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乃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之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守則條文第C.5.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僅兩次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的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認為無必要舉行季度會議。然而，除報告期間的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於需要董事會就特定事宜作出決定時舉行其他三次會議。於報告期間，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所需更新資料，以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守則條文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堃先生因彼之其他工作承擔而無法出席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並作出任何必要變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就執行其職責所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董事有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及業務風險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成員)

張伯陶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成員)

李嘉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成員)

詹莉莉女士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成員)

張堃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報告期間年報第14至1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各董事間之關係於第14至1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項下各董事之履歷中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而彼等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獲委任具體期限為1年。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以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並提供指導予管理層，制定策略及監察其實施、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之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和營運提出有效之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保留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之所有重要事項之決定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此外，任何董事均可要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合資格專業人士就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作出的簡介。張伯陶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張伯陶先生已確認其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於報告期間，根據董事所提供記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察發展及 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
張伯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李伯樂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
李嘉偉先生	✓
詹莉莉女士	✓
張 堃先生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成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地闡釋彼等之權力和職責。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李嘉偉先生（作為主席）及陳進強先生、張伯陶先生、詹莉莉女士及張堃先生（作為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少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讓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張堃先生（作為主席）及陳進強先生、李嘉偉先生及詹莉莉女士（作為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少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並批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任何重大事宜須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於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李嘉偉先生（作為主席）及陳進強先生、詹莉莉女士及張堃先生（作為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少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方面因素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用。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考慮就補足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候選人的個性、資歷、經驗、獨立性、時間投入及其他相關標準（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業務風險委員會

業務風險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民先生（作為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偉先生、陳進強先生、張伯陶先生、詹莉莉女士及張堃先生（作為成員）組成。

業務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批任何超過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投資或擔保交易，惟由董事會批准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除外。業務風險委員會審查貸款審批委員會的判斷，並確定擬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業務風險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能保持均衡的多元化。在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層級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等多個方面。

本公司旨在適當平衡與本公司業務成長相關的多樣觀點，並致力確保各層面(自董事會層級由上而下)的招聘及篩選慣例方面的架構恰當，而能充分考慮各類候選人。

董事會已採納可量化的目標以執行以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董事會中至少有1名女性成員；
- 董事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 董事會中至少有1名財務專家，具備監管機構所認可的財務、審計方面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 董事會中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達到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 董事年齡構成合理，現有6名董事，2名董事的年齡為31至50歲，2名董事的年齡為51至70歲，2名董事的年齡超過70歲。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恰當性。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組成已達致上述所有可計量目標。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充分達致多元化，董事會亦無設立任何進一步可量化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已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條件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所予考慮的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一系列有關評估建議候選人合適性及對董事會可能作出的貢獻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格；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有關投放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以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審查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確保董事獨立意見的機制

為確保獲得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已制定以下機制：

1. 獨立性評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遵循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每年評估其獨立性，以確保其可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2.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16.67%為執行董事，而董事會成員中83.33%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上市規則中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3. 董事會程序及決策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定期會議的正式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發給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均獲邀於議程中加入任何事項以供討論。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均於每次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定期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個營業日送交董事，當中載有完整、充足及適時資料，以就各會議上待審議的事項進行全面商討。

全體董事均須申報其於會議上待審議的任何業務提案涉及之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於適當情況下須就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及其所服務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定期會議。彼等亦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了解股東意見。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作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收取固定袍金，且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基於股權或基於獎勵的薪酬計劃，原因是此舉或會影響其決策及有損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5. 獲得專業意見及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所有新入職人員提供入職培訓及就職培訓課程。有關課程將令新獲委任董事了解其業務性質、公司策略、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及政策以及董事職責。之後將定期向董事提供資料集，以令其知悉其責任及灌輸有關本集團當前業務及經營環境相關新知識。

為促進妥為履行董事職責，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尋求公司秘書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 重要而寶貴的獨立觀點及意見

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期間，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公開坦誠的方式自由表達其獨立觀點及意見。主席亦鼓勵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問及質疑，且管理層將密切跟進其意見及疑慮。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計劃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事務。

公司秘書須編製會議記錄，記錄所達成的決策及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不同意見。會議記錄草擬版本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於最終定稿記錄前提出意見及確認。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可供董事查閱。

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已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且董事會認為該等措施令董事可有效貢獻及董事會與董事會委員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舉行八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以處理本公司業務及與事件相關之事宜。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會議記錄。每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董事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業務風險 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張 民	4/5	-	-	1/1	2/4
陳進強	4/5	3/3	1/2	1/1	3/4
張伯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1/1	-	-	1/1
李伯樂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1/1	-	-	-	-
李嘉偉	4/5	3/3	1/2	1/1	4/4
詹莉莉	5/5	2/3	2/2	1/1	3/4
張 堃	-	-	-	-	-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堃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外，所有董事均以電子方式出席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此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發展並採納多項權責清晰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以實施主要業務程序及辦公職能。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風險管理控制及確保業務及公佈所用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之合資格管理層會持續保持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採取由下而上的方法，以識別、評估及減低在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各功能範疇上之風險。

所有分部／部門有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公司須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分部／部門已妥為遵從監控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設立登記冊以追蹤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核及評估風險、制訂及不斷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取持續評核風險之方法，以識別及評核影響其達到目標之主要固有風險。風險判斷主要以發生風險之可能性及其引起之後果作為依據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在分部／部門主管協調下，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應對計劃及監察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成效。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每年檢討於報告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程序，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處理保密信息、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詢問提供一般指引。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恰當的保障以防止本公司違反有關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如有證據顯示該程序遭嚴重違反，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之行動步驟及避免重蹈覆轍。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96至10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支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2,300,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 (附註)	465,000港元
	2,765,000港元

附註：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諮詢及中期審核服務。

文化及價值觀

董事會已制定健康的企業文化，以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戰略與其保持一致。

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活動及營運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及本集團的員工綜合手冊明確列明所需標準及規範（包括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反貪污政策及本集團的舉報政策等）。我們將不時舉辦培訓以加強操守及誠信方面的所需標準。

本公司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之戰略為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同時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進行適當考慮。

反貪污、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行為守則及反貪腐政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推出。該政策涵蓋多項活動，如賄賂、反貪污、提供及接受好處、利益衝突、招待及酬金等活動、本集團對商業道德之期望及要求以及對涉嫌貪腐行為之調查及舉報機制。任何已定罪個案將報告予舉報審查委員會或直接報告予董事會及／或主席（視乎舉報對象而定）。

性別多元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當前由六名董事（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勞動力層面之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本公司將在董事會層面及所有員工層面堅持性別多元化的原則，並將適當考慮在未來的選舉、聘用及晉升中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及系統

本集團之舉報政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採納。任何已犯罪個案將交由舉報審查委員會或直接交由董事會及／或主席（視乎舉報對象而定）處理。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基本上獨立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應相當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本公司股東，或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及第568條提出要求之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持有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彼等之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 (852) 2598 8305
電子郵件： 0605IR@cfsh.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投資界可同時獲得與本公司財務表現、戰略貨物及計劃、其業務企業活動之重大發展及管治事宜有關之資料。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之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主席或倘任何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由相關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之查詢。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透過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本公司已審閱於二零二五年進行的溝通活動及與股東的溝通，並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感到滿意，該政策允許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憲章文件

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並可將其庫存股份再行出售的公司條例的新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其與最近修訂的公司條例（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使用庫存股份制度以及推動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保持一致；(ii)使其與上市規則修訂（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保持一致；及(iii)載入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輕微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就派付股息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於財政年度可能建議及／或宣派股息及財政年度的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主要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微企業及個人提供一站式融資服務。

本集團十多年來一直致力於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中小型企業提供量身打造的融資解決方案。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深知其在促進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將可持續發展元素納入其業務營運中。展望未來，本集團期望與持份者建立更加緊密的關係，以加強可持續發展戰略。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或「報告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舉措、計劃及表現並表明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報告期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的數據將進行相關比較。

本集團相信可持續發展乃持續成功的關鍵及已將該理念融入業務策略。本集團不斷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積極尋找潛在機遇。為平衡業務需要、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持續監察存在於日常營運中的風險及機遇，並推崇透明的企業文化，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倡議於本集團內貫徹落實及向持份者傳達可持續發展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視為其責任的一部分，並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其決策過程。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一個框架，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與其戰略增長一致，同時倡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融入其業務營運。本集團通過採取由董事會（「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領導的自上而下管理方法管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董事會成員具備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事宜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制定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監督及評估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及風險，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設定及本集團達標表現，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

工作小組由相關部門的僱員組成的工作小組，以系統化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事宜。工作小組負責收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控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優先處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政策、風險及管理方針。工作小組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一次，以供評估並隨後執行或修訂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內部監控機制。

報告範疇

本集團管理層於考慮核心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後根據重要性原則採用營運控制法確定報告範疇。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北京、成都、深圳及香港辦事處的業務活動。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相關數據收集自本集團直接經營控制的附屬公司。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

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資料將可於本年報第29至46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查閱。

本集團高度重視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匯報原則（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述）。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應用這些匯報原則如下：

重要性：通過重要性評估識別二零二五年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評估結果已由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審閱及確認，並於其後用作本集團的重要考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量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了相關數據計算所用的標準和方法，以及適用的假設。關鍵績效指標由解釋性說明補充，以在可行的情況下建立基準。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刊發之資料乃基於現有數據、政策、常規及官方文件或報告編製，旨在為本集團之表現及改進領域提供不偏不倚的概覽。

一致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數據統計方式與上年基本一致，並對披露範圍和計算方法發生變化的數據進行了說明。倘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之有意義比較，本集團將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內容增補評論。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及採納正式審核程序，以確保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的所有資料均盡可能準確可靠。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由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審閱及批准。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訂明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進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舉措、計劃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席報告

致各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提供年度更新資料。

本集團深知可持續性是企業取得長期成功的重要方面，已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戰略，並建立有效的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工作小組），以監控及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事宜。為制定全面政策及確保有效執行，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為董事會提供結構化方針。有關本集團管治架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一節。

本集團竭力滿足持份者的期望，不斷與彼等溝通，以了解彼等的關切。為識別及評估持份者的重大關切，本集團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收集持份者組別意見。評估有助我們確定對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產生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便我們可將其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目標的制定中。

為履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並讓本集團的持份者更了解本集團在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的進展，本集團亦就相關關鍵績效指標設定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為響應國家減碳目標，本集團在能源、水、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方面提出四項環境目標以推動改善。環境目標已獲董事會批准，其進展情況由工作小組每年審閱及監督。具體而言，工作小組利用現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比較不同年份的表現，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制定相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全人、管理層團隊、僱員及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支持。

張民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乃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取得可持續發展方針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例如政府及監管機關、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媒體及公眾溝通時採取開放及隨時準備的態度。本集團透過廣泛的溝通渠道及參與方式，尋求進一步了解各持份者類別的相關利益及優先事項，同時採取適當及必要行動以滿足彼等的期望及需求：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及公告 書面或電子通訊 當地法律法規的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業務營運穩定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及股東會議 年度及中期報告 定期報告及公告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盈利能力 股東回報 企業管治 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 表現審閱 內聯網 定期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補償及福利 公平競爭就業 安全的工作環境 發展及培訓機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服熱線及電郵 面對面會議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迅速回應及客戶滿意度 保護客戶權益及私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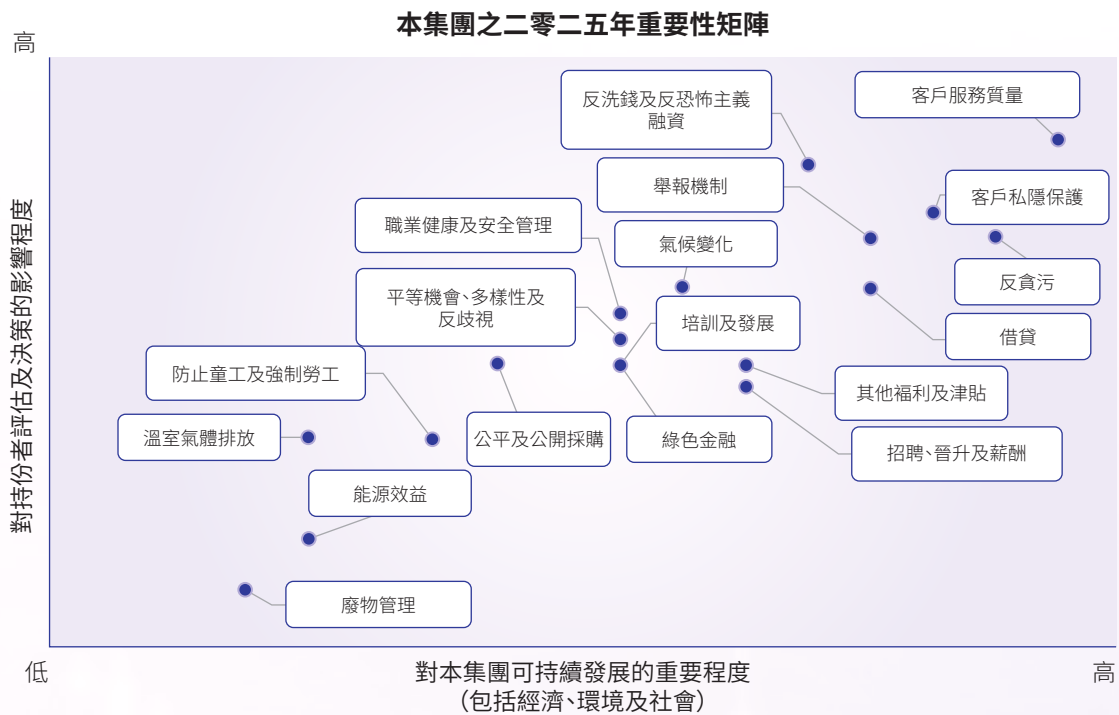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 面對面會議 • 現場訪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公開採購 • 雙贏合作 • 穩定的業務關係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貸後追蹤 • 現場訪問 • 工作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時還貸 • 誠實可信的運作方式 • 密切監督經營狀況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公司網站 • 定期報告及公告 • 社交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的透明度 • 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 • 社區服務 •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信持份者的貢獻及意見將有助於本集團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同時解決可能被忽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是識別、完善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過程。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用於制定策略、設定目標及確定本集團的重點。此外，重要性評估讓本集團能夠分析業務風險及機遇，支持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在本集團管理層及工作小組的協助下，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行業同行分析，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清單。為有效地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優先排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進行了重要性評估調查。不同業務單位的僱員受邀評估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持份者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於分析調查結果後，本集團編製以下重要性矩陣以說明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由工作小組審閱及驗證，然後由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對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1.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包括短期融資及諮詢服務。因此，由於本集團以辦公室辦公為主的業務性質，其對環境的影響有限。然而，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是大家共同的責任，因為微小貢獻亦具有重大作用。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以提高僱員之意識及改善其環境表現。此外本集團致力於保留或完善現有政策，以減少因其業務營運造成的直接及間接潛在不利環保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向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重大違反法律法規，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廢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不參與任何工業生產或擁有任何製造設施。因此，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公司車輛的汽油消耗。有關有效使用燃料的指引於本層面的「溫室氣體排放」一節中描述。此外，為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廢氣排放，本集團已設定以下目標：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於未來五年內以電動車取代所有公司車輛。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表現概要：

廢氣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 (「NO _x 」)	千克	5.74	7.02
硫氧化物 (「SO _x 」)	千克	0.15	0.20
懸浮顆粒 (「PM」)	千克	0.42	0.52

向水及向土地排污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向土地的排污甚少。同樣，本集團並無出現大量及不合理數量的污水排放；使用後的水經市政污水管網排放至區域水處理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僅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儘管如此，為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安排合資格第三方妥善收集及棄置有害廢棄物。同時，本集團已對墨盒及電子設備等辦公廢棄物實施回收獎勵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加強其數據收集機制。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使用件作為記錄單位。未來，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加強數據收集方法計算有害廢棄物棄置之確切重量。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棄置表現概要：

有害廢棄物種類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墨盒	件	35.00	46.00
LED燈	件	22.00	27.00
清潔化學品	件	-	8.00
干電池	件	170.00	-
有害廢棄物總量	件	227.00	81.00
有害廢棄物密度 ¹	件／僱員	1.94	0.69

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7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名）僱員。該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本集團產生的大部分無害廢棄物為辦公用紙。因此，假設紙張消耗量表示無害廢棄物產生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回收240多個1.5升水瓶及0.06噸紙張，以支持可持續行為改變。為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設定目標，到二零二六年降低廢紙密度（噸／僱員）（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已鼓勵其僱員進行可持續行為改變。

綠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回收使用過的單面辦公用紙；
- 雙面打印或影印；
- 鼓勵數碼化，促進無紙化工作環境；
- 僅在必要時打印電子通訊；及
- 回收舊的辦公及電子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廢紙棄置密度（噸／僱員）由二零二四年的約0.02降至二零二五年的約0.01。廢紙棄置密度有所降低歸因於減少紙張消耗量的有效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廢紙棄置密度為約0.11噸／僱員，因此現時正按計劃實現上述目標。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僱員的減廢意識，以實現其目標及提升環境表現。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棄置表現概要：

無害廢棄物種類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辦公用紙	噸	1.43	1.8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43	1.8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僱員	0.01	0.0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積極推動資源效益，密切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為此，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政策以指導其可持續營運常規。透過追蹤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實施本集團關於資源採購和使用的內部監控計劃，本集團發現其主要資源消耗為汽油、電力、水和紙張。本集團認為現有政策及程序能有效的管理該等資源的使用並竭力進一步減少整體資源消耗。

能源效益

本集團認為所有分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部門）應共同合作，以減少本集團的環境影響。因此，本集團已制定詳細的內部政策，該政策要求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遵守本集團的節能政策。為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營運能源消耗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設定目標，到二零二六年降低總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僱員）（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下列節能措施：

- 預先設定辦公室空調溫度；
- 採用根據實際需要運作的照明控制系統；
- 關閉非必要的照明及閒置電器設備；
- 提倡使用電話或視頻會議；
- 採購節能設備以更換舊設備；
- 設置將所有電腦屏幕及打印機於一段時間後進入待機模式；
- 張貼奪目的能源效益標籤以提醒僱員注意；
- 減少不必要的商務飛行頻率；及
- 鼓勵員工盡可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僱員)由二零二四年的約2.04降至二零二五年的約1.91。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能源消耗密度約為13.70兆瓦時／僱員，因此目前正在實現其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未來最大限度降低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要：

能源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能源消耗 ¹			
• 汽油	兆瓦時	101.13	129.68
間接能源消耗			
• 電力	兆瓦時	122.43	111.59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23.56	241.27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僱員	1.91	2.04

附註：

1.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所發佈之《能源數據手冊》所制定。

耗水量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用水僅限於僱員於辦公室的耗水。儘管用水量微不足道，惟本集團向僱員強調節約用水的重要性。為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營運用水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設定目標，到二零二六年逐步降低耗水密度(立方米／僱員)(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以下節水措施：

- 於辦公室周圍張貼教育標語以提高節水意識；
- 定期檢查水龍頭以防漏水；
- 於馬桶安裝雙沖水箱；及
- 於衛生間水龍頭安裝曝氣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問題，且於二零二五年並無發現任何異常用水情況。

耗水密度(立方米／僱員)由二零二四年的約0.71¹降至二零二五年的約0.70。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之耗水密度為約1.91立方米／僱員。因此，本集團目前正逐步實現上述目標，並將繼續其節水工作。

本集團的耗水表現概要：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¹
耗水總量	立方米	82.00	84.00
耗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	0.70	0.71

附註：

1. 自二零二四年開始，北京辦公室之水費與其他費用合併。因此，自北京辦公室獲取耗水數據並不可行。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包裝材料使用並無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對環境或自然活動造成重大影響，作為對良好企業社會責任之持續承諾，本集團積極減少其日常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並為僱員提供更加舒適之工作環境。

室內空氣質素

我們定期測量及監控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素理想。為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我們已於辦公室使用空氣淨化器及定期清潔空調系統，通過過濾出污染物、致污物及塵埃顆粒，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綠色金融

由於金融投資者更加關注可持續發展因素且負責任投資勢頭日益強勁，本集團正建立可持續發展框架，以滿足投資者之期望。於採納「一帶一路」國家發展戰略後，本集團發現快速發展之綠色金融領域之機遇。為此，本集團已制定《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從而促進綠色金融。本集團透過內部風險管理系統為綠色金融相關企業提供定制金融方案。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將可持續發展表現作為投資標準並提供以下意見：

- 不投資於具有嚴重環境污染及影響的企業；
- 不投資於技術過時的企業；及
- 不投資於存在安全隱患的企業。

本集團認為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的企業面臨的營運風險較低，因而降低本集團投資組合的風險並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的回報。

D.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本集團深明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重要性。因此，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議題（包括與該等風險及機遇相關的權衡取捨）被納入現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工作小組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更多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一節。

具體而言，董事會保留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最終監督權，作為其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一部分。如前所述，董事會擁有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鑒於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不斷演變，本公司將考慮透過培訓投資於能力建設，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時的技能及能力，監督本集團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此外，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工作小組所識別的氣候相關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派的工作小組牽頭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由相關部門的僱員組成，負責處理氣候相關議題。工作小組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內部協調機制，負責規劃、實施及綜合氣候相關考慮因素至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以及監督氣候相關目標及相關行動計劃的設定與達標表現。本集團深知我們的業務面臨日益增長的氣候相關風險，如業務模式、策略、資源配置以及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風險及機遇乃通過重要性評估等風險評估而識別。已識別的風險及機遇與其他已識別的物料一樣，採用一致的管理方法加以應用。為支持監督，相關職能部門於彼等各自的職責範疇內向工作小組提供輸入數據。工作小組將該等輸入數據綜合納入內部報告，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氣候相關重大議題、發展及氣候相關目標。於本階段，薪酬政策並無載入氣候相關績效指標。

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可能影響其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因此，本集團將氣候風險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納入其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及減低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風險。於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氣候變化相關資料披露框架所建議識別風險及機遇後，本集團已優化其管理措施並已制定相關政策，規劃出本集團對氣候事宜的管理，以盡量減少其影響。為進一步加強其氣候承擔，本集團將評估設定長期氣候相關目標或碳中和目標及制定轉型計劃的可行性。

經參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並與本集團內部戰略決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已將短期界定為下一個報告期間內，將中期界定為二零三零年，將長期界定為二零五零年。我們已識別以下氣候風險及機遇：

物理風險

氣候模式的變化以及颱風、風暴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日趨嚴重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斷，阻礙僱員工作，降低生產力，或使本集團面臨與延遲履約相關的風險，從而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緊急事件，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政府發佈的最新天氣新聞及建議。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危機應對及業務持續性的政策，以確保在發生緊急事件時能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並能如常履行核心業務職能。預計隨著氣候事件日益頻發，天氣模式的變化將在不同的時間範圍內影響業務。該等事件可能會新增備災措施的開支，從而提高營運成本。

轉型風險

本集團預計將有支持全球碳中和願景的更嚴格的氣候法律及法規。於低碳經濟中，持份者亦將期望企業於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採取更多行動，並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倘企業未能適當回應上述持份者訴求，其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經提高的披露要求亦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合規責任及承擔，而可能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嚴格的法律法規的施行，預計風險將主要發生在中期及長期。為應對潛在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與行業有關的現行及新出現的趨勢、政策及法規，並準備於必要時通知最高管理層，以避免因反應遲緩而導致成本增加、不合規罰款及／或聲譽不佳。

機遇

在有利的碳中和政策環境下，企業將呈現出對綠色金融的極大需求。因此，綠色金融將日益受到市場青睞，這取決於政策發展的不同時間範圍。本集團將配合該等政策，在市場上提供更多綠色金融解決方案。更多資料載於A3層面「綠色金融」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認為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不會面臨重大及集中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然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可能影響業務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努力把握住任何相關機遇。此外，本集團知悉有關於下一個報告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氣候相關議題，並無對我們的核心業務模式及策略作出重大調整。本集團的既定氣候減緩及適應措施將繼續適用，與二零二四年的措施保持一致，並通過經營預算提供專用資源，以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本集團逐步調整其策略的能力乃依託於其現行業務模式內固有的營運及規劃靈活性。

倘有可用資料，本集團將單獨識別或量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預測財務影響，包括相關金額及相關變動。於有關期間，並無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特定投資計劃、處置計劃或確定的資金來源。本集團將持續增強其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並將於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於未來期間變得可計量及可靠時，披露其財務影響。

由於本集團仍處於評估其氣候韌性的早期階段，故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規模及時間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於現階段，氣候情景分析尚不可用。本集團將探索使用與其情況相稱的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符合最新國際氣候協議的場景，以便通過未來的定期風險評估，提升其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了解及報告。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流程來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釐定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本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與策略、財務、合規及營運風險一起納入其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該整合運用本集團的核心風險管理流程，以確保有效識別、評估、管理及監控風險。

評估流程通過考慮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對風險進行評估及優先排序。可能性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合理可用的歷史數據及其他資料釐定。參照多項主要因素（包括財務虧損、法律影響、公司聲譽、環境安全及業務營運）評估影響。本集團將該等可能性與影響評分相結合。風險分為不同層級。較高風險事件及相關緩解措施將每年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

指標及目標

為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設定目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前逐步降低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

該目標適用於與「報告範圍」一節相一致的範圍。該目標主要涵蓋溫室氣體計算中的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同時，本集團將通過利用國際協議、第三方驗證及行業減排方針來增強目標。目標設定主要基於過往的排放數據。現時並無購買碳信用，以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制定明確指引以確保高效使用燃料及於營運中減少汽油消耗以減少整體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如下文所示：

- 提前規劃路線以優化燃料消耗；
- 於車輛閒置時關掉引擎；及
- 為汽車定期進行保養，確保引擎性能處於最佳狀態並提高燃料效益。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為使用購買電力。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之計算乃以位置為基準。電力消耗構成本集團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已採取節能措施，有關措施將於A2層面「能源效益」一節載述。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之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購買貨物及服務、資本貨物、廢紙處理及商務航空差旅。為減少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用紙及商務航空差旅，有關措施將分別於本層面「無害廢棄物處理」一節及A2層面「能源效益」一節載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用營運控制法作為其溫室氣體計算，原因是其計及本集團有權制定及實施營運政策的營運產生的排放量。

本集團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由二零二四年的約0.86降至二零二五年的約0.83。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約為0.83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本集團目前正按計劃實現其目標。本集團每年計算其排放量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

溫室氣體排放種類 ¹	單位 ²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85	35.71
• 汽車消耗的汽油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35	66.23
• 外購電力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18³	55.29 ³
• 購買貨物及服務			
• 資本貨物			
• 廢紙處理			
• 商務航空差旅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97.20	101.94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83	0.8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3.38	157.2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31	1.33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基於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頒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呈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的「全球變暖潛能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及《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港燈電力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聯合國環境保護局發佈的「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2. tCO₂e定義為噸二氧化碳當量。
3.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所涵蓋的範圍3排放包括購買貨物及服務、資本貨物、廢紙處理及商務航空差旅產生的排放，分別為類別1：購買貨物及服務、類別2：資本貨物、類別5：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及類別6：差旅。

本集團致力於披露面臨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及氣候相關物理風險並符合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以及就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投放的資本開支（於可獲得相關資料時）。本集團將挖掘潛力並繼續加強數據能力，以便將來披露有關數據。本集團目前並無應用內部碳價格。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基於市場的碳定價及有關碳稅的最新監管規定的發展，以盡量減低氣候相關風險。此外，於現階段並無應用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社會

B1. 僱傭

僱員為本集團之最寶貴資產及本集團成功之基礎。為實現可持續增長，必須執行良好招聘及挽留常規以維持或擴大人才儲備。此外，本集團在進行人力資源調整時，致力於「尊重敬業之士、任用有才之士、培養有志之士、獎勵創新人才」的原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之法律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殘疾歧視條例》、《香港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種族歧視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7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名)僱員，其中105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名)為全職僱員，其餘為兼職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員類別劃分之僱員明細如下：

類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1	55
女性	66	63
按年齡組別劃分		
16至24歲	-	-
25至40歲	59	62
41至59歲	54	53
60歲或以上	4	3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4	35
北京	36	36
成都	28	30
深圳	19	17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16	21
一般員工	101	9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全職僱員流失率約為8.55%（二零二四年：22.86%）¹。下表列示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員類別劃分之僱員流失率²。

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百分比	13.73	22.81
女性	百分比	4.55	22.90
按年齡組別劃分			
25至40歲	百分比	10.17	23.84
41至59歲	百分比	3.70	17.98
60歲或以上	百分比	50.00	40.0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百分比	5.88	35.82
北京	百分比	11.11	15.19
成都	百分比	7.14	3.39
深圳	百分比	10.53	45.00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百分比	6.25	4.55
一般員工	百分比	8.91	26.87

附註：

1. 整體僱員流失比率乃按報告期間之離職僱員總數除以報告期末之僱員數目再乘以100%計算。
2. 各類別之僱員流失比率乃按報告期間訂明類別之離職僱員數目除以報告期末訂明類別之僱員數目再乘以100%計算。

《員工手冊》正式載列相關僱傭政策，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及假期、平等機會及多元化等。本集團定期評估及更新（倘有必要）該等政策及僱傭常規以確保不斷提高本集團的僱傭標準及與同業公司的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薪酬、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竭力確保公平公正評估每位僱員於招聘過程及日常工作之表現。本集團亦根據彼等之成就及貢獻授予僱員獎勵。為此，本集團亦已制定《績效考核制度》、《業務崗薪酬標準及考核方案》及《薪酬制度》，為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制定政策，以確保公平性。

我們根據僱員的優點及潛能，通過健全、透明及公平的招聘流程招聘僱員，以滿足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需求。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能力及行業標準為僱員提供公平的薪酬方案。薪酬待遇包括可變花紅、年假、產假、陪產假、生日假、婚假、喪假等。此外，本集團遵守《香港僱員補償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於工作期間因事故受傷或感染疾病的僱員提供保險。

晉升乃基於與工作相關的技能、資格及表現。本集團進行年度表現及薪金檢討，以釐定任何薪金調整、績效花紅及／或晉升機會。

本集團不得在任何情況下作出無理解僱。解僱將依據內部政策並基於合理及合法的理由作出。於解僱前本集團將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為僱員提供改善的機會。倘發現並無改善，本集團屆時將會考慮在收到相關部門的解僱指示後解僱員工。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相信可透過聘用具有不同背景（不論性別、年齡、性取向或宗教信仰）之人才改善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及維持包容協作的工作場所文化。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在僱傭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嚴厲禁止與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心理殘障、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或性取向而遭受歧視或侵犯的行為。本集團致力保護其僱員，確保投訴、不滿、憂慮及舉報以及時保密的方式處理。本集團已遵守與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積極尋求提供額外待遇及福利以鼓勵挽留、培養歸屬感及提高工作滿意度。目前，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表現佣金、每月生日慶典、生日假、醫療計劃及節日用餐或禮品。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假期提供旅費津貼。本集團旨在透過組建多支體育隊伍（包括籃球隊和瑜伽隊）並舉辦體育比賽，增強團隊凝聚力。此外，本集團了解休息的重要性，因此於辦公室設立指定休息區。本集團亦成立閱讀小組以釋放僱員工作領域之外的潛力及興趣。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積金推廣獎」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工作時間及假期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加班、出差及休假制度》，根據當地勞動法例規管僱員的工作時間及假期。辦公室僱員實行每天8小時工作制。因工作量增加而進行的加班必須得到管理層的許可，而加班工資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支付。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承擔為所有僱員維持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的責任並致力於保護僱員的健康。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安全生產管理政策》加強安全管理，以保障僱員及客戶之財產及生命。例如，本集團進行季節性檢查，以確保於各種氣候條件下工作場所之安全，並安排專業人士每年至少兩次檢查電器、機械設備及防火裝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認可為「融洽職場機構」。

本集團遵守當地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並採納香港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推薦的相關指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健康及安全有之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並無錄得工作相關傷亡事故。然而，於報告期間，錄得1宗工傷並導致合共180天損失工作日數。本集團已審查受傷原因，制定糾正措施，並向受傷僱員分發一次性醫療補償津貼。

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僱員擁有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定期張貼保持走廊整潔的提示、分類可回收廢棄物、安排空調設備及地毯清潔服務的提示。全體僱員須定期參加健康與安全培訓，以獲得必要安全知識，並熟悉相關安全規則。所有僱員於入職前須通過安全考試。

本集團定期進行蟲害測試，確保所有傢俱及固定裝置均無蟲害。為預防火災隱患，本集團已策略地放置滅火器且確保僱員知悉其位置。同時，本集團定期組織消防安全培訓及消防演習，令僱員為緊急情況作好準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以其優秀僱員自豪，並致力於培育支持僱員能力發展的學習文化。本集團獲認定為僱員再培訓局(「ERB」)之「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下之人才企業(「MD」)，表明其於人力培訓及發展方面之成就。為確保僱員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並向其提供充分機會參加培訓及研討會，以跟進瞬息萬變的趨勢或獲得新專業知識。本集團監控及更新培訓內容，確保有效性及準確度，為僱員提供最大利益。本集團採納《員工培訓總則》來規範員工培訓管理。

於報告期間，僱員參加了多個課程、研討會及網絡研討會，主題涉及行業最佳常規、銷售及談判技巧、風險識別技術、監管更新及道德營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約72.44% (二零二四年：約59.59%)¹僱員參加了培訓，而每名僱員之平均培訓時數約為6.21小時 (二零二四年：約2.61小時)²。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受訓僱員明細及每名僱員完成之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類別	受訓僱員百分比(%) ³		受訓僱員明細(%) ⁴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⁵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2.07	54.41	39.13	42.53	4.39	2.72
女性	81.16	64.10	60.87	57.47	7.74	2.51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100	95.45	19.57	24.14	12.03	7.93
一般僱員	67.27	53.23	80.43	75.86	5.31	1.66

附註：

1. 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報告期間之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間之僱員總數(包括離職僱員)再乘以100%計算。
2. 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乃按報告期間之總培訓時數除以報告期間之僱員總數(包括離職僱員)計算。
3. 按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報告期間之特定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間之特定類別僱員總數(包括離職僱員)再乘以100%計算。
4. 受訓僱員明細乃按報告期間之特定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間之特定類別受訓僱員總數再乘以100%計算。
5.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乃按報告期間特定類別僱員之總受訓時數除以報告期間之特定類別僱員人數(包括離職僱員)計算。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嚴禁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以保障僱員之權利。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且將不會僱用任何不符法定工作年齡的童工或強制勞工，以遵守聯合國人權宣言。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控及確保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法律及法規。招聘過程將收集個人資料，以幫助選擇合適候選人並核實候選人的資格。人力資源部於正式僱傭前仔細檢查候選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如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行為，本集團將徹底調查事件並立即解僱相關僱員。

僱員之工作時間嚴格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我們極其尊重僱員之休息時間且僱員依照法律法規享有帶薪休假。為防止強迫加班，任何必要加班安排均須由僱員自願同意。加班費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派發。

此外，人力資源部已建立報告機制以監督及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涉及違規行為，將視情況立即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之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資訊科技、物業管理、廣告、法律及諮詢領域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除金融服務供應商外，本集團亦與辦公設備及文具的供應商合作。為確保供應商滿足本集團有關產品及服務質素、環境、產品健康與安全之標準及要求，本集團已制定嚴格及標準採購管理政策，以仔細評估供應商並確保對其進行定期監控及評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24家（二零二四年：22家）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按照本集團的標準採購常規進行評估。

本集團供應商之地理分佈如下：

地區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深圳	7	6
北京	4	4
香港	10	10
成都	3	2

公平公開採購

供應商根據公平公開採購流程獲遴選，過程中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質素、交付時間、售後服務以及現行市價。負責人員應獲得至少兩名供應商之報價，以確保採納最佳方案，並於採購前獲得管理層之批准。為分散風險，本集團致力不過度依賴特定供應商以提高供應鏈的彈性。本集團嚴禁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歧視若干供應商及任何類型的商業賄賂行為。

可持續採購

本集團積極探索於採購過程中進一步減少碳足跡的可能性。本集團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以減低碳排放、支持本地採購及優先購買可回收且環保產品。本政策會定期接受監察，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供應商滿足本集團之要求及標準（尤其是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提供環保產品），本集團已成立供應鏈管理團隊以選擇及評估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就選擇及審查供應商實施嚴格程序及標準，該等程序及標準會定期接受監察及更新，以確保與行業不斷演變的標準保持一致。本集團專注於供應商之聲譽、僱傭及勞工標準、營運慣例及環境政策等。本集團對所有供應商進行仔細評估並須定期進行監控及評估，以管理供應商相關風險。

本集團亦密切關注其供應商的環保意識，並在其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之間促進良好的環境表現和治理實踐。本集團在供應商管理會議和活動中鼓勵其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考慮氣候變化對其營運構成的風險，並積極減輕其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鼓勵供應商考慮並管理其營運中的環境及社會事宜，以獲優先考慮。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及交流，以了解供應商的供貨及服務，解決有關供貨及服務的事宜及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分享可持續發展營運慣例及傳遞環保理念，內容包括質素安全、良好僱傭及環境慣例等的最新知識。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非常重視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框架，以協助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可持續增長。因此，本集團不斷完善其企業規章及制度確保嚴格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亦設有由專業人士組成的風險控制團隊，包括會計師、律師、註冊估價師和持有金融機構從業資格的專業人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現有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相關程序保持有效且最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之法律法規的情況，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放債人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涉及製造及銷售實物產品。因此，出於安全及健康原因回收之數目及有關回收程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素保證

為促進負責任的貸款服務，僱員須熟悉貸款程序相關指引。有關借貸業務廣告特殊要求的指引正式載入在綜合手冊內。該指引規定，廣告不論以文字、音頻或視頻形式須載有相關附屬公司的電話熱線作投訴處理及完善的風險警告聲明。於適用情況下，風險警告聲明亦須在廣告中朗讀。更多資料載於「反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欺詐及賄賂」一節。

本集團十分重視客戶權益及意見。因此，本集團透過仔細聽取客戶建議並及時解決投訴和爭議積極尋求發展業務。為保持與其客戶之良好溝通，本集團已建立不同溝通渠道（如官網、服務熱線及專用信箱），以了解客戶對本集團表現之期望及建議。本集團已為僱員制定有效處理客戶投訴及查詢之有關指引及程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或服務的重大投訴。

客戶資料及私隱保護

於提供產品及服務期間，本集團客戶將大量敏感資料委託予本集團。為確保資料的正確存儲及管理並防止潛在的數據洩漏，本集團已安裝並定期升級其防火牆、防病毒及防垃圾郵件解決方案。在《員工手冊》中亦有關於保密的明確說明。本集團限制僱員得到敏感數據，僅允許需要資料完成其職責的相關僱員查閱。該政策須定期接受監察，以確保其持續適當及有效。任何違反私隱政策之行為均屬重大不當行為並須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及司法程序）。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及執行本集團自身之知識產權，同時尊重其他企業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政策以規管本集團之信息科技管理。本集團已就其於其業務營運使用之軟件及資料獲得適當許可。自互聯網複製或下載任何資料、軟件或圖像均須經有關部門批准。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以誠信開展所有業務。因此，本集團已制定行為守則，要求僱員於與其他人士合作時保持最高專業標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之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放債人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同時，本集團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之貪污法律訴訟案件。

反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欺詐及賄賂

作為一名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防止洗錢、潛在的欺詐及賄賂行為方面反應靈敏，並密切監督洗錢及金融犯罪的跡象。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程序（如背景調查、盡職審查及貸款融資申請的貸款審批）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及確保遵守監管部門設定的法律及法規。該等程序須定期接受監察，以確保其持續適當及有效。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有關防止不當行為的指引及培訓，並提醒彼等保持良好習慣，以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糾紛。

反貪污機制

本集團已實施反貪污機制，旨在確保本公司營運的廉潔、透明度及合規性，防止及遏制一切形式的欺詐行為，維護本公司、其股東、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法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致力透過堅持嚴格的反貪污慣例，保持廉潔、透明及問責性的文化。本集團定期開展培訓，向僱員介紹其反貪污政策，包括舉報政策及行為守則，竭力使其熟悉本集團的規定及現行法例以及推廣正確的反貪污舉報程序。本集團亦為員工安排不同的反貪污培訓，以強調反貪污之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2名董事及9名一般僱員分別接受合共4及13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並定期監察其成效，當中界定舉報及調查程序，以鼓勵僱員舉報欺詐活動。本集團擬保護舉報人免受常見憂慮，如機密性及潛在報復行為。舉報人應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舉報篩查委員會作出舉報。倘舉報涉及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或舉報篩查委員會成員，舉報人可自行決定選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相關主席或董事會報告。管理層屆時將會對任何可疑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本集團確保善意的舉報人免遭不公平解僱或迫害，即使其後證實該等報告並無事實根據。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社會參與及貢獻回饋社會及支持公眾。作為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建立有關社區投資的相關指引，以培養企業文化及企業公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專注於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例如，本集團僱員參加了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舉辦之聖誕音樂裝飾工作坊，竭力於節日期間為兒童帶來快樂。本集團僱員參與了該工作坊並捐贈合共12,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參與了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青年實習計劃2025。該計劃旨在增強青年對動態工作世界的認識。青年有機會通過短期工作經歷及職場活動發掘潛能及規劃未來事業發展方向。本集團亦參與了東華三院155週年賣旗日。

本集團仍然致力於加強社區參與工作，並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加對慈善活動（包括捐款及志願者計劃）的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緒言－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主席報告
匯報原則	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事項	有關廢氣排放、排污水及向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事項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2	耗水總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耗水量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耗水量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使用包裝材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事項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描述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B.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事項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事項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事項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事項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事項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用以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可持續採購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可持續採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事項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質素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素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質素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資料及私隱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事項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反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欺詐及賄賂、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反貪污培訓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事項	透過社區參與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事項及關 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料：	氣候相關披露－管治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治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同等管治機構）或個人；及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料，以讓人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屬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產生影響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該等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事項及關 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當前及預期影響的資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當前及預期影響；及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策略及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其策略及決策的影響的資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及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料，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及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的資料。	
23.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進度的資料。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事項及關 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及量化資料：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a)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於報告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報告期間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料。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及量化資料：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後，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動；及	
(b)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後，預期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事項及關 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氣候韌性		
26.	經計及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發行人須披露資料，讓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料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a)	發行人於報告日期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及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料：	氣候相關披露－風險 管理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機遇的資料）；及	
(c)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事項及關 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氣候相關披露一指標 及目標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氣候相關披露一指標 及目標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使用不同方法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礎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發行人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任何所需合同文書的資料；及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事項及關 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構成根據第19(a)(iv)段所作披露的一部分。	氣候相關披露—管治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事項及關 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及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 行業披露指南》及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 及目標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 及目標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適用於發行人的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域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抑或密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說明發行人設定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及氣候相關披露—管治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料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消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於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



致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102至216頁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應收貸款之估值

在評估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吾等確定應收貸款之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貴集團按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值虧損金額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前瞻性信息的歷史資料分析。倘違約可能性高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上調，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915,078,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978,815,000港元）。

吾等對應收貸款的估值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信貸監控、債務收回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主要監控之設計及實施效能；
-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其判斷和估計的信息，包括參照每個相關債務人的信用記錄、付款延遲、結算記錄、賬齡分析及貸款抵押品的估計價值，抽查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之合理性；及
- 測試管理層編製的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數學準確性。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之減值評估

由於釐定商譽之減值評估的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吾等已識別商譽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商譽減值乃以比較商譽獲分配至的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的方式進行評估。於評估商譽減值時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此乃參照估計各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適當的貼現率及增長率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因素而釐定。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272,616,000港元的商譽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就評估商譽之減值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 貴集團減值評估程序（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程序）的主要控制的設計及實施情況；
- 透過比較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最近期的實際表現，評估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時作出的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測試相關使用價值估算之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就所用關鍵假設進行之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乃用以確定將予減值之商譽所需假設個別或共同變動之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與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 (其中包括) 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或防範威脅而爭取的行動 (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披露該等事項，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李文進。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李文進

執業證書編號：P08302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5	93,585	101,595
利息及手續費	5	(33,259)	(29,434)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5	60,326	72,161
教育服務收入	5	10,208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167)	6,189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 (經扣除撥回)	7	(21,755)	(44,20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	–	(28,149)
應付貸款及利息之撥回	26(c)	86,967	169,224
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之撥回	26(d)	1,601	1,0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213)	(122,93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17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1)	(1,633)
除稅前溢利	8	14,597	51,740
所得稅	9	56,573	(9,443)
年內溢利		71,170	42,29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452	41,232
非控股權益		(282)	1,065
年內溢利		71,170	42,297
每股盈利		港元	港元
— 基本	12	0.35	0.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1,170	42,29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062	(13,7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3,232	28,54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579	29,160
非控股權益	1,653	(6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3,232	28,5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8,658	11,349
投資物業	14	33,228	1,348
商譽	16	272,616	265,961
無形資產	17	5,089	12,3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2,446	34,160
其他金融資產	19	-	5,287
應收貸款	20	89,005	111,388
遞延稅項資產	29	4,601	2,256
		485,643	444,088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0	826,073	886,683
應收利息	21	2,230	5,570
應收賬款	22	554	-
收回資產	23	45,900	38,325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4	72,964	68,4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205	6,229
其他金融資產	19	2,578	16,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76,871	273,019
		1,227,375	1,294,508
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26	569,292	661,739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27	138,355	96,647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26(d)	35,487	57,94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	3,560	2,764
無抵押債券	30	10,000	10,226
衍生金融工具	31	217	-
租賃負債	32	3,638	3,809
應付稅項		96,383	152,558
		856,932	985,685
流動資產淨值		370,443	308,8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6,086	752,9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	503	3,470
遞延稅項負債	29	21,033	15,781
		21,536	19,251
資產淨值		834,550	733,660
權益			
股本	33	745,284	2,080,113
儲備		3,533	(1,422,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748,817	657,238
非控股權益		85,733	76,422
總權益		834,550	733,660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民
董事

張堃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削減儲備 千港元	股份為基礎 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附註34)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80,113	-	29,675	(56,661)	(318,181)	243,573	(1,357,805)	620,714	79,230	699,944
於二零二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41,232	41,232	1,065	42,297
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072)	-	-	(12,072)	(1,682)	(13,754)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2,072)	-	41,232	29,160	(617)	28,54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2,191)	(2,191)
出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	9,817	-	-	(2,453)	7,364	-	7,364
購股權失效	-	-	(13,867)	-	-	-	13,867	-	-	-
轉撥至儲備	-	-	-	-	-	2,050	(2,050)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80,113	-	15,808	(46,844)	(330,253)	245,623	(1,307,209)	657,238	76,422	733,660
於二零二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71,452	71,452	(282)	71,17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0,127	-	-	20,127	1,935	22,06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127	-	71,452	91,579	1,653	93,232
股本削減(附註33)	(1,334,829)	1,334,829	-	-	-	-	-	-	-	-
沖銷累積虧損(附註33)	-	(1,334,829)	-	-	-	-	1,334,829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1,745)	(1,745)
購股權失效	-	-	(15,808)	-	-	-	15,808	-	-	-
轉撥至儲備	-	-	-	-	-	1,428	(1,428)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9,403	9,4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284	-	-	(46,844)	(310,126)	247,051	113,452	748,817	85,733	834,5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597	51,740
已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及手續費	5	33,259	29,434
銀行利息收入	6	(2,767)	(4,0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6	(104)	(17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6	4,931	3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6	(3,755)	(1,0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6	2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6	10
收回資產之減值虧損	6	3,66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	250	53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179	–
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應收貸款	6	–	(2,702)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6	–	(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	(2,460)	–
分步收購附屬公司之虧損	6	686	–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7	21,755	44,206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b)	1,816	1,5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b)	4,523	4,69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	–	28,149
撥回應付貸款及利息	26(c)	(86,967)	(169,224)
撥回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26(d)	(1,601)	(1,0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1	1,633
		(6,579)	(16,069)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減少		13,831	108,452
應收利息（增加）／減少		(1,279)	783
應收賬款減少		3,120	–
收回資產減少		19,742	–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30)	6,977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減少		(1,700)	(14,37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9,305	85,764
已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40)	(10,896)
—股息繳納預扣稅		(770)	(1,500)
已退中國企業所得稅		60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03	73,3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9)	(1,202)
添置投資物業		(1,193)	-
購入其他金融資產		(50,209)	(323,199)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3,045	334,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95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	49,763
清算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562	-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91)	(23)
已收銀行利息		2,767	4,013
已收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息		104	1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7	9,460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8	926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034	64,617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310,733	21,700
償還借貸		(340,767)	(272,086)
贖回無抵押債券		-	(41,146)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726	-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4,431)	(4,720)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415)	(552)
其他已付利息		(18,147)	(12,320)
其他已付財務成本		(12)	(86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1,745)	(2,1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058)	(312,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5,021)	(174,19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873	(6,7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3,019	453,92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76,871	273,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普通股自一九九三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小林先生（「張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直接股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人士。本公司概無任何母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採納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選擇採用終止確認選項的實體，其對於所有透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完成的結算，均應確認採用此項處理。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的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的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與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的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的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的要求。

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更正」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須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性條款。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預期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此舉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確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若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價值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對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有效方式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後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技術的結果於初始確認時相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第2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即目前賦予本集團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入賬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即授權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流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所收購的流程對持續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流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顯著促進創造持續產出的能力並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不付出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產出的能力則無法替代，則該等流程被視為實質流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業務合併 (續)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於確認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時，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應用概念框架。或然資產乃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予以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或(b)屬於低價值之相關資產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有關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經調整以反映相比市場條款，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

當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達成時，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 (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 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如有) 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 (視何者適用) 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量之金額，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所需之相同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因於收購投資之其他成本，以及任何於聯營公司並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之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其他本集團長期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數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分額進行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因租賃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而產生的而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的資產使用權；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計算，詳情如下：

— 建築物	20至5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剩餘租期 (倘為較短)
— 傢俬及設備	3至5年
— 汽車	3至5年
—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 (如有) 會每年進行檢討。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用來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 (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 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並會調整而扣除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 會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初步按其收回日期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有關未償還貸款的攤銷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確認。於資產收回後,相關應收貸款及利息連同有關減值撥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其後,收回資產按成本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因此,倘及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資產賬面值時,則進行撇減。所得款項淨額與收回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於出售資產時確認為損益。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計算。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除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的現值確認,或者,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者本集團對擔保剩餘價值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又或者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能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以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少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於初始確認時，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按公平值加或減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附帶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費用及佣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當新產生一項資產時，緊隨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予以評估，並可能導致於損益確認會計虧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及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有別於初始確認時的交易價格，實體按如下方式確認有關差額：

- (i) 當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即第一級數據）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時，相關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 (ii)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確認首日損益的時間逐項釐定。其可於工具的年期內攤銷，或遞延直至工具的公平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釐定，或透過結算變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賬項及訂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iii) 攤銷成本。

債務及權益工具的分類規定說明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隨後計量視乎以下而定：

- (i) 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業務模式評估：

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本集團的目標是否僅為自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如果以上均不適用（例如金融資產持作買賣），則金融資產劃分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本集團於釐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資產表現如何評估及如何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風險如何評估及管理者的薪酬等方面的過往經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續)

債務工具 (續)

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測試：

本集團評估工具的合約條款以識別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金融資產被視為予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在「基本借貸安排」中，貨幣的時間價值及信貸風險通常為利息的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其所考慮的因素亦可能包括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如流動性風險、持有金融資產一段期間的相關成本(例如服務或行政成本)及利潤率。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整體予以考慮。

基於該等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下列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各個報告期末，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就確認及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調整。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續)

債務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組成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計量，並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呈列，除非其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或並非持作買賣的債務工具產生，在此情況下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分開呈列。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方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於發生變動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期初進行。預期此類變動非常罕見，且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生。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亦即並不包含合約付款責任且為於發行人淨資產剩餘權益憑證的工具。權益工具的例子包括基本普通股。

本集團隨後將所有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本集團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權益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該等投資的回報產生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相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內。

(ii) 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及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賬項及訂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現金以及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 減值 (續)

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按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

根據一般方法，金融資產乃基於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

第1階段：12個月（「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乃將與未來12個月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有關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予以確認。

第2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至於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出現重大變動，惟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金融資產剩餘生命週期。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 減值 (續)

第3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透過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以計算利息收益。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項；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將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逾期90天或以上的貸款被視為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 減值 (續)

第3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續)

本集團按個別或集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集體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之基準，並考慮到工具類別、距離到期之剩餘年期及其他相關因素，將金融工具分門別類。

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乃計量為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所有現金不足額的可能性加權現值。現金不足額為所有結欠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的差額。虧損金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信貸質素改善及撥回早前所評估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則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恢復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iii) 貸款的修訂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協定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給予客戶的貸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評估新條款是否與原條款存在較大差異。

本集團在評估時考慮 (其中包括) 下列因素：

- 借款人是否面臨財務困境，修訂是否僅將合約現金流量減少至借款人預期能夠支付的金額。
- 是否引入任何實質性的新條款，如對貸款的風險狀況產生實質影響的利潤分成／以權益為基礎的回報。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i) 貸款的修訂 (續)

- 當借款人未面臨財務困境時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利率大幅變動。
- 貸款的計價貨幣變動。
- 插入對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的抵押、其他擔保或強化信貸條件。

倘若條款存在較大差異，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確認一項「新」資產，並重新計算該資產新的實際利率。重訂日期因而被視為就減值計算而言（包括就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言）的初始確認日期。然而，本集團亦評估所確認的新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特別是當重訂是在債務人無法作出原定付款而促成的情況下。賬面值差額亦於損益確認為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若條款並無較大差異，則重訂或修訂不會導致終止確認，而本集團會基於金融資產的經修訂現金流量重新計算賬面總值，並於損益確認修訂收益或虧損。新的賬面總值透過按原實際利率（或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信貸調整實際利率）貼現經修訂現金流量重新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v) 終止確認 (修訂除外)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i)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本集團並無保留控制權時，則金融資產 (或其中一部分) 終止確認。

本集團訂立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該等現金流量的合約責任並轉讓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交易。該等交易作為「轉嫁」轉讓入賬，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i) 本集團除非在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同等金額的情況下，否則並無付款責任；
- (ii) 本集團被禁止出售或質押該等資產；及
- (iii) 本集團於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後有責任在不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現金匯出。

本集團根據標準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抵押 (股份及債券) 不予終止確認，原因為本集團保留基於事先釐定的回購價格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不符合終止確認標準。這亦適用於本集團保留後償剩餘權益的某些證券化交易。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b) 金融負債

分類及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合約中列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該等公平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如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倘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即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而已發行的擔保，已識別資產可為注資，即添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在此基礎上，在所有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附屬公司將以比無擔保將獲得的有抵押借款更低的利率就獲得有抵押借款的財務擔保賺取更高溢利，而該等溢利將最終通過股息或增加出售所得款項流入本公司。已增加的投資總成本當時受限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適用的一般規則。尤其是有關減值虧損的計算。初步確認後，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將於擔保期內於損益內攤銷為財務擔保合約所得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b) 金融負債 (續)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信貸虧損 (續)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中的金額 (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 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 (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撤銷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c)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且並非於12個月內到期變現或結算，則衍生工具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於任何分配至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平值減可計量之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 或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資產 (不包括商譽) 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目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易於套現之投資 (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於報告期末之現金等值項目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出現付款或結算延誤及影響重大，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賬。

(ii) 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於股權內增加股份酬金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計算。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相應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股份酬金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股份酬金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權金額會於股份酬金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就已發行股份計入股本之已確認金額）或購股權期滿（屆時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續)

(iii) 授予顧問之股份酬金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所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於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股份酬金儲備），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iv)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按成本確認並於權益中扣除。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損益賬。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v)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與僱員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與相應的權益下「股份酬金儲備」增加一併在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下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及本集團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期間的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報告期的期初及報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續)

(v)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支銷，惟歸屬以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為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交易除外，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獲修訂，開支會按最低金額予以確認，猶如條款並未修改。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或於修訂日期計量時有利於僱員，則會確認為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當中包括未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經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見上段所述)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極有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或引申責任，且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流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時確認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若解除責任可能無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而僅可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之潛在承擔，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列作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收入確認

源自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及教育服務的收入由本集團分類為收入。

收入乃於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 (不包括該等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倘適用)。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融資服務之收入

所有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將其未來收到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基點，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

(ii) 教育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提供教育服務，以提供私立教育。該等服務於要約期分別定價及提供。由於本集團於要約期內提供教育服務，學生同時享有及耗用本集團提供之裨益。因此，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相關收益於合約期內確認。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代價為學費，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前收取。當本集團發出提供教育報價時，學生於簽署報價後支付代價，且本集團有義務提供後續服務，因此，該等金額獲確認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通常於一年內轉移至收益，因此並無產生重大融資成分。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收入確認 (續)

(iii)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v) 其他服務收入

提供其他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在該情況下，則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未運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所得稅 (續)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於將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可予動用者為限）均予以確認。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之部分，惟此等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可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於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基準，即該等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可使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相關稅項福利時作出調減。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所得稅 (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入賬。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公平值計量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兌換 (續)

(ii) 交易及結餘 (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報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獨立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於收購海外業務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 (其後的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 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不符合撥充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貸成本於其所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該等補助後，方始確認。

與收入相關及用於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援助之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2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該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商譽之減值評估 (賬面值—272,616,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265,961,000港元))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評估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評估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ii) 應收貸款估值 (賬面值—915,078,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998,071,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及時間。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撥備的變動。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ii) 應收貸款估值 (賬面值—915,078,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998,071,000港元)) (續)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複雜模型的輸出結果，並且連帶多項有關不同輸入值選擇及該等相互依賴性的潛在假設。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元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機會率分配予個別等級；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
- 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金融資產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種類按組合劃分；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行為周期、違約損失率及收回信貸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訂實體面對信貸風險的期間所用的不同算式及輸入值選擇；及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值 (例如GDP增長、物業價格指數、通脹率及失業率) 之間的關聯性，以及違約可能性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於年內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		
以下項目之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93,523	101,585
其他應收貸款	62	10
	93,585	101,595
以下項目之利息及手續費：		
應付借貸及貸款	(17,266)	(8,992)
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 (定義見附註26(c))	(15,115)	(18,838)
無抵押債券	(451)	(186)
租賃負債	(415)	(552)
其他財務成本	(12)	(866)
	(33,259)	(29,434)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60,326	72,16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教育服務收入	10,208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附註6(a))) 總額為96,352,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05,608,000港元)。

由於客戶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少於一年，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有關交易價格如何分配至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資料

(i) 經營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業務單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取得KGH Holdings Limited（「KGH」）的控制權（詳情見附註38）從事教育服務業務且其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新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項下的可報告分類為(i)融資服務及(ii)教育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之基準），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教育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93,585	10,208	103,793
分類業績	64,796	(8,490)	56,30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167)
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			(30,17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1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1)
除稅前溢利			14,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資料

(i) 經營分類資料 (續)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式。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每個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有關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教育服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款項：			
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1	419	1,4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6	-	2,616
確認／(撥回)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貸款	19,356	-	19,356
— 應收賬款	-	268	268
— 應收利息	(767)	-	(767)
— 其他應收款項	2,898	-	2,898
撥回貸款及應付利息	(86,967)	-	(86,967)
撥回因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601)	-	(1,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資料 (續)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2,221	30,60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1,364	70,986
英國(「英國」)	10,208	–
	103,793	101,59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1,168	20,566
中國	313,283	275,260
英國	67,586	29,331
	392,037	325,157

上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地理位置資料乃按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單獨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i>a) 其他收入</i>		
銀行利息收入	2,767	4,013
政府津貼收入	1,152	19
其他諮詢服務收入	-	84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4	173
其他	1,454	778
	5,477	5,067
<i>b) 其他收益及虧損</i>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14)	(4,931)	(3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3,755	1,08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31)	(2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10)
收回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3)	(3,66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7)	(250)	(539)
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應收貸款	-	2,702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72
出售收回資產之虧損(附註23)	(3,83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7)	2,460	-
分步收購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8)	(686)	-
匯兌虧損淨額	(4,266)	(1,841)
	(11,644)	1,122
總計	(6,167)	6,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 (經扣除撥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	19,356	27,814
應收賬款	268	–
應收利息	(767)	(242)
其他應收賬項	2,898	16,634
	21,755	44,206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976	45,01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202	4,414
	47,178	49,424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300	2,300
— 非核數服務	465	545
	2,765	2,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 自有資產	1,816	1,533
— 使用權資產	4,523	4,696
	6,339	6,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9)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3,716	6,5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6	(1,303)
有關事件之超額撥備(附註20)	(57,762)	—
股息預扣稅		
年度撥備	770	1,50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9)	(2,704)	2,739
	(56,573)	9,443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相關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該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均由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所抵銷。
- (i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iv)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於該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所得稅 (續)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續)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自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所得的股息收入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而估計於可見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 (附註29)。

- (vi) 根據英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英國的一間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英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由於相關集團實體在本年度並無須繳納英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英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續)

b) 於 (計入) / 扣除自損益之稅項 (抵免) / 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597	51,740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照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8,626	20,0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264)	(43,74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149	25,058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47	(9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543	11,00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68)	(1,607)
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58,355)	(1,30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349	50
所得稅 (抵免) / 開支	(56,573)	9,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分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民先生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120	-	-	120
張伯陶先生（附註i）	181	-	-	181
李伯樂先生（附註ii）	25	-	-	25
李嘉偉先生	120	-	-	120
詹莉莉女士	120	-	-	120
張堃先生	120	-	-	120
	1,046	-	-	1,046

附註：

- (i) 張伯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ii) 李伯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續)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民先生	360	-	-	360
非執行董事				
陶春先生 (附註)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偉先生	120	-	-	120
陳進強先生	120	-	-	120
詹莉莉女士	120	-	-	120
張堃先生	120	-	-	120
李伯樂先生	120	-	-	120
	1,060	-	-	1,060

附註：陶春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最高薪人士

於該等兩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不包括任何董事，彼等擔任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574	9,619
退休計劃供款	284	279
	5,858	9,898

於年內，五位（二零二四年：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於兩個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人中任何一位均無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1,4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232,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年內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有的股份203,529,367股（二零二四年：202,601,81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兩年的股份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15,637	7,289	11,563	23,977	58,466
添置	-	-	279	766	157	2,039	3,241
出售	-	-	-	(615)	(2,070)	-	(2,685)
租賃修訂	-	-	-	-	-	2,930	2,930
租賃合約提前終止	-	-	-	-	-	(2,680)	(2,680)
租賃合約到期	-	-	-	-	-	(540)	(540)
匯兌調整	-	-	(266)	(49)	(142)	(184)	(64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15,650	7,391	9,508	25,542	58,09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收回由應收貸款債務人 持有作自用的物業	27,863	29,489	-	38	1,398	-	58,788
添置	-	1,824	-	-	-	-	1,824
出售	-	108	-	712	519	-	1,339
租賃修訂	-	-	-	-	(82)	-	(82)
匯兌調整	84	117	309	61	227	229	1,027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47	31,538	15,959	8,202	11,570	27,004	122,2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14,849	6,559	8,595	16,074	46,077
年度支出	-	-	531	216	786	4,696	6,229
於出售時撥回	-	-	-	(615)	(1,965)	-	(2,580)
租賃合約提前終止	-	-	-	-	-	(1,934)	(1,934)
租賃合約到期	-	-	-	-	-	(540)	(540)
匯兌調整	-	-	(252)	(45)	(94)	(119)	(51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15,128	6,115	7,322	18,177	46,742
年度支出	-	378	197	410	831	4,523	6,339
於出售時撥回	-	-	-	-	(74)	-	(74)
匯兌調整	-	5	300	54	33	163	555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3	15,625	6,579	8,112	22,863	53,56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47	31,155	334	1,623	3,458	4,141	68,658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22	1,276	2,186	7,365	11,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	4,141	7,365

於損益內確認之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自用租賃物業	4,523	4,69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5(a))	415	552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20	680

附註：

- (i)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b)及32。
- (ii)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之權利。租期一般初步為期2至4年 (二零二四年：2至4年)。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新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辦公室租賃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039,000港元及2,039,000港元分別於租賃開始時確認。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就租賃修訂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233,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2,930,000港元) 及1,233,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2,9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1,348	1,723
添置(附註)	36,271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931)	(343)
匯兌調整	540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28	1,348

附註：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回抵押品以清償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取得位於中國境內若干物業（公平值總額約35,078,000港元）的正式法律所有權。該等物業目前持作未來用途尚未確定。本集團的策略是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出現有利的市場機會，透過出售收回原債務的價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深圳市國策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國策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漂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得出。

於釐定有關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進行持續討論，以釐定適合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並假設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北京市之 商業物業 二零二五年：19,248,000港元	收益資本化法	資本化比率：7% 每月市場租金： 人民幣70元／平方米	資本化比率愈高，公平值愈低，反之亦然。 市場租金愈高，公平值愈高，反之亦然。
(二零二四年：零)	(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位於中國北京市及深圳市之 住宅物業 二零二五年：12,114,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物業質量之折讓： 5%至22%	物業質量之折讓上升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反之亦然。
(二零二四年：零)	(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位於中國深圳市之 商業物業 二零二五年：1,866,000港元	加權平均直接比較法及 收益資本化法	物業質量之調整： 從溢價5%調整為 折讓8%	物業質量之溢價上升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反之亦然。
		資本化比率：3%至6%	資本化比率愈高，公平值愈低，反之亦然。
		每月市場租金： 人民幣50元／平方米至 人民幣80元／平方米	市場租金愈高，公平值愈高，反之亦然。
(二零二四年：1,348,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收益資本化法)	(二零二四年： 年期收益率：3%至8% 復歸回報率：6%至8% 復歸月租金： 人民幣43元／平方米至 人民幣104元／平方米)	(二零二四年：年期收益率愈高，公平值愈 低，反之亦然。復歸回報率愈高，公平值 愈低，反之亦然。復歸月租金愈高，公平 值愈高，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本集團於年內之業務活躍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擁有					
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皇獅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北京華夏新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 財務顧問服務
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20,000,000元	100%	100%	小額貸款
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100%	小額貸款
重慶兩江新區領達商務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1,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信息諮詢服務
間接擁有					
睿澤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60%	60%	提供教育服務
祥明有限公司(附註17)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持有會籍
卓禧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持有會籍
港佳商業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10,000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	100%	100%	買賣證券
港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2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	100%	100%	持有會籍
乾隆領達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借貸
港佳領達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傲派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借貸
北京中港佳鄰商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投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投典當行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借貸
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70%	小額貸款
北京融信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朗明格諮詢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7,50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中金恒豐(北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 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90%	90%	小額貸款
KGH(附註d)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普通股	75%	40%	投資控股
Thetford Grammar School Limited (「Thetford Grammar School」) (附註d)	英國	100股普通股	75%	40%	提供教育服務

附註：

- a)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c)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d) KGH持有Thetford Grammar School 100%的股權。KGH與Thetford Grammar School統稱為「KGH集團」(見附註18及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NCI」) 之附屬公司) 之資料，以下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於任何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北京惠豐融金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 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KGH集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NCI百分比	30%	30%	10%	10%	25%
流動資產	126,534	132,233	357,320	337,089	5,284
非流動資產	12,787	1,041	34,121	45,956	58,550
流動負債	(2,429)	(9)	(16,186)	(16,922)	(29,416)
非流動負債	-	-	(284)	(532)	(5,280)
資產淨值	136,892	133,265	374,971	365,591	29,138
NCI賬面值	41,068	39,980	37,497	36,559	7,284
收益	3,263	2,100	27,822	29,568	10,208
年/期內溢利/(虧損)	256	(1,200)	17,608	14,270	(8,390)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627	(4,124)	26,834	6,216	(8,478)
分配至NCI之溢利/(虧損)	77	(360)	1,761	1,427	(2,098)
已付NCI之股息	-	-	1,745	2,191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17,011)	(22,871)	20,864	3,896	(6,07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266)	90	2,244	2,440	6,55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	-	(18,014)	(22,4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0,073
商譽之減值虧損	(28,149)
匯兌調整	(5,9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65,961
匯兌調整	6,6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616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於中國北京之融資業務 (「分部A」)
- 於中國深圳之融資業務 (「分部B」)
- 於香港之融資業務 (「分部C」)

商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配至此等現金產生單位如：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A	269,793	263,144
分部B	241	235
分部C	2,582	2,582
	272,616	265,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續)

分部A

分部A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滂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分部A之商業估值報告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而該現金流預測乃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二零二四年：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所作出。超逾五年期(二零二四年：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下文所述之估計增長率予以推算，而該增長率經參照本集團可供貸款融資業務使用之資金之預測，並且不超過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所用增長率不得超過分部A營運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之折現率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相關分部A有關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長率	2%	2.0%
毛利率	74.36%	65.43%
折現率	13.13%	13.01%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分部A的可收回金額大於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就分配至分部A的商譽確認減值。

可收回金額明顯高於分部A的賬面值。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當前經濟環境下，應收貸款利率的趨勢估計將下行，導致估計未來收入低於先前預期。因此，估計分部A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分配至分部A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28,1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分部B及分部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分部B及分部C的可收回金額大於賬面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確認商譽減值(二零二四年：無)。

17. 無形資產

	會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878
減值	(5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339
減值	(250)
出售(附註)	(7,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9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9,460,000港元(扣除直接出售成本)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祥明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出售日期，祥明有限公司僅持有賬面值為7,00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因此，本集團7,00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被終止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2,460,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由於會籍預期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量且並無攤銷，故其被認為擁有無限年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就會籍於損益確認減值2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12,446	34,160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詳情，該等公司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北京中匯豐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匯豐源」)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25%	25%	尚未投入營運
KGH (附註(ii))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普通股	75%	40%	投資控股
Thetford Grammar School (附註(ii))	英國	5,760,480股普通股	75%	40%	提供教育服務
北京達隆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達隆恆業」) (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20%	提供諮詢服務
Access Global Education Enterprise Limited (「Access Global」) (附註(iv))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34%	34%	提供教育服務
Access (UK) Education Limited (「Access UK」) (附註(iv))	英國	100股普通股	34%	34%	提供教育服務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i) 中匯豐源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責任注入金額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佔於中匯豐源股權之25%。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對KGH集團的控制權。因此，KGH集團已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詳情請參閱附註38。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達隆恆業遭解散，解散所得款項為1,562,000港元。於解散當日，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為1,562,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解散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
- (iv) Access Global持有Access UK的100%股權。Access Global及Access UK統稱為「Access Global集團」。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a) 中匯豐源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中匯豐源權益的財務資料(並不重大)於下文披露：

	中匯豐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	(1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33)	(29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33)	(305)
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	3,410	3,327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b) KGH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KGH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概要，並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KGH集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334
流動資產	11,820
非流動負債	(365)
流動負債	(22,193)
權益	24,596
收入	33,982
年內虧損	(7,1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32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427)

上述KGH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KGH集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4,596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9,838
商譽 (附註)	7,054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	16,892

附註： KGH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KGH集團之業務估值報告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

根據估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於聯營公司 (與KGH集團有關) 權益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c) 達隆恆業財務資料概要

達隆恆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概要，並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達隆恆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509
流動負債	—
權益	7,509
收入	1,037
年內溢利	53,9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4,199

上述達隆恆業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達隆恆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7,509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502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	1,50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扣除應佔聯營公司累計未確認虧損9,869,000港元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9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d) Access Global Group的財務資料概要

Access Global Group的財務資料概要，並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Access Global Group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	5
流動資產	6,170	6,128
流動負債	(5,768)	(5,066)
權益	408	1,067
收入	5,742	9,226
年內溢利	728	841
年內其他全年開支	(69)	(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59	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d) Access Global Group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上述Access Global Group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Access Global Group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08	1,067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34%	3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39	363
商譽 (附註)	8,897	12,076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	9,036	12,439

附註：Access Global Group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透過將預測現金流量以14.1% (二零二四年：14.2%) 的折現率折現而得出，該貼現率載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編製的Access Global Group業務估值報告中。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中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相關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收入及折現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教育諮詢服務賺取的收益有所減少，導致估計未來收益較先前預期收益有所減少。因此，Access Global Group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179,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5,287
流動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578	-
— 於中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附註)	-	16,198
總計	2,578	21,485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於中國的銀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年回報率介乎1.30%至1.95%，而到期日少於一年。

20.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207,163	207,917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643,858	626,076
— 借貸	139,099	149,455
來自事件之應收貸款	779,324	948,822
其他應收貸款	124,449	208,605
	1,893,893	2,140,875
減：減值	(978,815)	(1,142,804)
	915,078	998,071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26,073	886,683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89,005	111,388
	915,078	998,071

20. 應收貸款 (續)

於中國之應收貸款以介乎0.68%至2.50% (二零二四年：0.68%至3.00%) 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而於香港之應收貸款以介乎0.35%至3.82% (二零二四年：0.35%至4.20%) 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

典型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90天至30年 (二零二四年：90天至30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包含的逾期債務，總賬面金額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為404,218,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558,567,000港元)。在逾期結餘中，389,9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514,468,000港元) 已逾期90天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逾期超過90天的款項則被視為屬信貸減值。

應收貸款總額人民幣80,371,000元 (相等於約88,983,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9,547,000元 (相等於約139,893,000港元)) 乃應收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中金佳晟」，其亦擔任代理協助本集團就一次性結清安排直接與事件相關投資者／貸款人磋商) 款項。中金佳晟收取的服務費17,934,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24,906,000港元) 已於年內從上述部分應收貸款中抵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注意到與中金佳晟的尚未支付應付結餘 (二零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獲得與追回就該等事件產生的部分應收貸款中國法院最終判決後，管理層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就該等事件產生的應收貸款相關部分及相應的減值虧損 (分別為193,471,000港元及193,471,000港元) 已予以撇銷。經考慮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就該等應收款項所計提利息收入無需繳納所得稅。因此，先前確認的應付稅項57,762,000港元於年內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 (續)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到期日之到期概況如下：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貸款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事件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66,199	378,514	11,226	779,324	124,449	1,459,712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9,964	35,754	2,528	-	-	48,246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9,134	89,506	38,648	-	-	137,288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21,866	105,639	31,001	-	-	158,506
12個月後到期	-	34,445	55,696	-	-	90,141
減值	(71,724)	(98,642)	(3,540)	(779,324)	(25,585)	(978,815)
	135,439	545,216	135,559	-	98,864	915,078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貸款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事件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73,847	384,494	18,012	948,822	208,605	1,733,780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9,881	37,789	19,240	-	-	66,91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4,211	55,202	19,746	-	-	79,159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9,978	103,823	22,393	-	-	146,194
12個月後到期	-	44,768	70,064	-	-	114,832
減值	(65,428)	(88,348)	(5,380)	(948,822)	(34,826)	(1,142,804)
	142,489	537,728	144,075	-	173,779	998,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 (續)

b)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變動對賬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29	2,924	1,138,851	1,142,804
轉撥階段：				
－轉撥至第2階段	(6)	6	－	－
－轉撥至第3階段	(73)	(51)	124	－
來自現有債務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變化淨額	(786)	(2,807)	20,908	17,315
確認已發起新增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042	776	223	2,041
撤銷	－	－	(212,072)	(212,072)
匯兌調整	2	5	28,720	28,7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	853	976,754	978,815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36	2,765	1,167,164	1,171,265
轉撥階段：				
－轉撥至第2階段	(31)	31	－	－
－轉撥至第3階段	(22)	(214)	236	－
來自現有債務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變化淨額	(1,008)	(81)	27,232	26,143
確認已發起新增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756	431	484	1,671
撤銷	－	－	(31,491)	(31,491)
匯兌調整	(2)	(8)	(24,774)	(24,7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	2,924	1,138,851	1,142,804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定義之詳情載於附註4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2,230	5,570

所有應收利息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95	2,368
1至3個月	59	578
3至6個月	183	288
超過6個月	693	2,336
	2,230	5,570

應收利息於開出發票當日（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應收貸款之相應到期日）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利息結餘包含的已逾期債務，賬面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為9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26,000港元）。在逾期結餘中，8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93,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逾期超過90天的款項則視為屬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54	—

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83	—
1至3個月	278	—
3至6個月	6	—
超過6個月	187	—
	554	—

應收賬款源自教育服務業務，並於開立發票時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含的逾期債務，總賬面金額為5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在逾期結餘中，1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並未視作違約，原因是董事認為基於與該等債務人持續的業務關係及其良好的還款記錄，相關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總賬面金額1,3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之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收回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回資產—土地及樓宇	45,900	38,325

收回資產為本集團在執行其債權人權利後，從債務人取得的財產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部分賬面值為19,1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的收回資產，扣除出售產生之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5,2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出售收回資產之虧損3,8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資產的估計市值為4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3,6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24.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55,357	50,580
應收代價（附註(i)）	-	8,316
預付款項	2,031	1,790
於經紀存置之訂金（附註(ii)）	8,878	1,129
水電及雜項訂金	6,698	6,669
總計	72,964	68,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

- (i) 該結餘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擔保期限到期後自收購KGH集團產生之溢利擔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結餘確認減值虧損9,87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皇獅教育有限公司收購KGH集團之15%股權，代價為853,000英鎊（相等於8,316,000港元），代價透過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收購KGH 40%股權（「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應收或然代價結付。KGH集團之15%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5,643,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673,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18及38。

- (ii) 該金額指就衍生金融工具買賣於經紀存置之訂金。該金額每年按浮動利率0.001%（二零二四年：0.001%）計息。

所有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及手頭現金（附註a）	164,981	268,019
原到期日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附註b）	111,890	5,000
	276,871	273,019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包括257,8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0,310,000港元），乃存放於中國銀行，匯返有關款項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限制。
- b) 銀行存款乃按市場約1.5%至2.8%（二零二四年：4%）之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a)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之負債。

	應付借貸 及貸款 (附註26) 千港元	無抵押債券 (附註30) 千港元	應付一間 聯營公司 之款項 (附註28)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2)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79,112	52,137	2,825	7,691	1,141,765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21,700	-	-	-	21,700
償還借貸	(272,086)	-	-	-	(272,086)
贖回無抵押債券	-	(41,146)	-	-	(41,146)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	-	-	(4,720)	(4,720)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552)	(552)
其他已付利息	(12,235)	(951)	-	-	(13,186)
期內訂立新租賃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	-	-	2,039	2,039
租賃合約提前終止	-	-	-	(608)	(608)
自租賃修改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	-	-	2,930	2,930
利息開支	28,696	186	-	552	29,434
應付貸款及利息之撥回 (附註26(c))	(169,224)	-	-	-	(169,224)
匯兌調整	(14,224)	-	(61)	(53)	(14,3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739	10,226	2,764	7,279	682,008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310,733	-	-	-	310,733
償還借貸	(340,767)	-	-	-	(340,767)
聯營公司墊款	-	-	726	-	726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	-	-	(4,431)	(4,431)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415)	(415)
其他已付利息	(17,482)	(677)	-	-	(18,159)
自租賃修改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	-	-	1,233	1,233
利息開支	32,393	451	-	415	33,259
應付貸款及利息之撥回 (附註26(c))	(86,967)	-	-	-	(86,967)
匯兌調整	9,643	-	70	60	9,77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292	10,000	3,560	4,141	586,993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220	680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4,846	5,272
	5,066	5,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借貸及貸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26(a)	38,201	52,469
來自股東之借貸	40(b)	88,673	79,672
來自關連方之借貸	26(b)	141,819	24,447
自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	26(c)	300,599	505,151
		569,292	661,739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69,292	661,739

附註：

- a)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32,7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319,000港元)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介乎7.5%至9.5%之間(二零二四年：7%至9.5%之間)計算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貸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150,000港元)的融資成本按年利率9.25%(二零二四年：10%)計算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的應收貸款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702,000港元)及一項收回資產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4,800,000港元)作抵押。

- b) 來自張民先生之借貸24,4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447,000港元)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7.6%(二零二四年：7.6%)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來自北京嘉林國際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嘉林國際」)(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盧女士」)間接控制之公司)之借貸117,3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7.0%(二零二四年：無)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借貸及貸款 (續)

附註：(續)

- c)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細解釋，未經授權擔保、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應收貸款 (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相關手續費) 並未根據本公司兩名前執行董事的指示完全記錄於該等相關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內。該等欺詐活動稱為「事件」，事件導致的錯誤陳述已予糾正，並呈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在中金佳晟的協助下成功就未經授權貸款與若干投資者／貸款人達成最終協議及和解，因此，相關應付利息86,86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60,039,000港元) 已撥回至年內損益。中金佳晟收取服務費17,934,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24,906,000港元)，並以應收中金佳晟貸款抵銷。除透過中金佳晟達成最終協議及和解的貸款外，若干未經授權貸款乃透過法院判決結清，而相關應付貸款及利息107,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9,185,000港元) 亦已於年內撥回至損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之未經授權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分別為92,737,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13,274,000港元) 及35,926,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38,088,000港元)。與該等未結算未獲授權貸款有關之利息開支15,115,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8,838,000港元) 於年內損益確認。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指在被要求悉數履行擔保的情況下，未經授權擔保的未償還結餘為35,487,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57,942,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金佳晟的協助下，已成功與若干投資者／貸款人就未經授權擔保進行結算，因此，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相關負債1,60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087,000港元) 已於年內撥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	119,047	80,337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8	4,063
其他應計費用	4,520	7,986
合約負債	7,540	–
已收訂金	97	95
應付股息	739	739
應付其他稅項	4,784	3,427
	138,355	96,6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所有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可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合約負債包括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而收取學生的按金。本集團於各學期開始前預收學生的學費。學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8. 應收／(付) 聯營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最高未收結餘為6,2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3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聯營公司之最高未收結餘為3,5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25,000港元)。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可收回／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 a)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601	2,256
遞延稅項負債	(21,033)	(15,781)
	(16,432)	(13,525)

- b)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部分及變動如下：

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應收貸款之			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700	(35,762)	-	(11,062)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9(a))	(4,189)	1,450	-	(2,739)
匯兌調整	(468)	744	-	2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043	(33,568)	-	(13,52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8)	-	-	(5,308)	(5,308)
計入損益(附註9(a))	2,256	421	27	2,704
匯兌調整	539	(842)	-	(3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38	(33,989)	(5,281)	(16,432)

29. 遞延稅項 (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未來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內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運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被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累計稅項虧損718,9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0,785,000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及根據中國現行稅法，稅項虧損自產生之年起最多結轉五年。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之且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金額為666,8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2,94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異，故此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0. 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及無抵押債券。到期日及每年票息率詳情列示於下表。所有無抵押債券均按攤銷成本計值。

	每年票息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續新)	4.50%	1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發行)	4.50%	—	10,226
		10,000	10,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累計認沽期權合約 (附註)	(217)	-
	(217)	-

附註：

本集團已與香港持牌金融機構訂立若干累計認沽期權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須於指定期間內按協定行使價（受除權門檻限制）出售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預定數目股份。該等合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公平值是透過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並採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包括相關股價、波幅率、無風險利率及除權水準）釐定（第二層公平值等級）。

32.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3,638	3,776	3,809	4,19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03	510	3,470	3,595
	<u>4,141</u>	<u>4,286</u>	<u>7,279</u>	<u>7,785</u>
減：未來利息總支出		(145)		(506)
租賃負債現值		<u>4,141</u>		<u>7,2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9,286,067	2,080,113
股本削減(附註)	-	(1,334,8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286,067	745,284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將其股本賬目之進賬由金額2,080,113,000港元削減1,334,829,000港元至745,284,000港元(「股本削減」)。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已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記入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並由本公司董事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股本削減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之普通股並無賬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權益部份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削減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為基礎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 留存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9,675	(56,661)	(1,397,394)	(1,424,3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1,151	51,151
出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	-	9,817	(2,453)	7,364
購股權失效	-	(13,867)	-	13,86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5,808	(46,844)	(1,334,829)	(1,365,865)
股本削減	1,334,829	-	-	-	1,334,829
沖銷累積虧損	(1,334,829)	-	-	1,334,829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4,321	114,321
購股權失效	-	(15,808)	-	15,808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6,844)	130,129	83,285

b) 股息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各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34. 儲備 (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

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該儲備根據本集團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會計政策處理。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被終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合共906,000股及3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出售，現金代價分別為6,536,000港元及828,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由受託人持有，並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收賬項內。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進行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間中國公司必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之10%除稅後純利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持股比例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以每月30,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唯一應盡的責任乃為作出規定的供款。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或可供使用。

36. 購股權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到期。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惟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會繼續有效及生效，且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於終止日期尚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將會繼續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承接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為期十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股份全數結算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參與者類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 年內授出 千份	於 年內行使 千份	於 年內沒收 千份	於 年內失效 千份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10.92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2,750	-	-	-	(2,750)	-
	於年末可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92港元	-	-	-	-	-

參與者類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 年內授出 千份	於 年內行使 千份	於 年內沒收 千份	於 年內失效 千份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13.2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500	-	-	-	(1,500)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10.92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2,750	-	-	-	-	2,750
					4,250	-	-	-	(1,500)	2,750
	於年末可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11.726港元	-	-	-	-	2,750 10.92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0.92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17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或顧問（「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有關承授人，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用人才。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董事會已決議終止計劃。

於計劃終止後，受託人應於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之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中剩餘之所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之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匯予本公司。

根據計劃持有且於權益確認的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62,700	56,661
出售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1,206,000)	(9,8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6,700	46,844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透過購買方式於公開市場上為計劃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獎勵股份授予經挑選承授人。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終止。

3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皇獅教育有限公司收購KGH之15%股權，代價為853,000英鎊（相等於8,316,000港元），代價透過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收購KGH40%股權所產生之應收或然代價結付。KGH之15%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5,643,000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佳商業拓展有限公司就一筆賬面值為7,523,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對債務人強制執行債權人的權利後，取得有關抵押品的控制權，即債務人在KGH持有的20%股權（「收回事項」）。

於收購事項及收回事項後，連同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持有之40%股權，本集團於KGH集團之總股權由40%增至75%，從而取得對該實體之控制權。因此，KGH集團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相對公平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代價：	
收購成本（附註24）	5,643
透過收回事項取得之抵押的賬面值	7,523
KGH集團40%股權之公平值	15,047
總代價	28,213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88
應收賬項	3,9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0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4,815)
遞延稅項負債	(5,308)
	37,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千港元
<hr/>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已轉讓代價	28,213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	(37,616)
減：非控股權益	9,403
<hr/>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
<hr/>	
	千港元
<hr/>	
收購KGH集團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926
<hr/>	
	千港元
<hr/>	
分步收購KGH集團所產生之虧損：	
KGH集團40%股本權益	
公平值	15,047
減：賬面值	(15,733)
<hr/>	
	(686)
<hr/>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虧損8,39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乃來自KGH集團所貢獻的新增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KGH集團產生的10,208,000港元。

倘KGH集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125,78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73,20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將會達成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9. 資本承擔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本集團有責任向本集團聯營公司中滙豐源注資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之金額)(誠如附註10所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54	9,967
離職後福利	319	317
	5,973	10,284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a))。

b) 融資安排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與關連方的融資安排詳情外，計入應付借貸及貸款之股東借貸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借貸			
張小翊女士(「張女士」)	(1)	8,673	8,672
張先生	(2)	80,000	71,000
		88,673	79,672

附註：

- (1) 來自張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及張先生之胞姊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二四年：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 來自張先生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二零二四年：9%)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北京元長厚茶葉有限公司及北京達隆鼎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約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000港元)及6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7,000港元)，其中盧女士為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支付的利息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張女士		680	651
張先生		9,837	6,809
張民先生		1,824	1,667
加士頓有限公司	(1)	-	18
嘉林國際	(1)	297	-
北京港佳農莊有限公司(「港佳農莊」)	(1)	113	-
		12,751	9,145

附註：

- (1) 加士頓有限公司、嘉林國際及港佳農莊為由盧女士控制的公司。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賬項及訂金、應收聯營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借貸及貸款、其他應付賬項及已收按金、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無抵押債券、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租賃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就本集團所提供擔保或提供貸款，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而未能就該等貸款及時還款。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貸款業務（即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貸款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系統之每個階段（包括預先批核、審閱及信貸批准及交易後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於預先批核的過程中進行客戶承兌情況及盡職審查。一項交易須由信貸批核主任及執行董事（視乎交易規模而定）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會於交易後的監控過程中，定期對各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

大部分授出之貸款以抵押品（例如物業、黃金、珠寶、鑽石及手表等）作抵押。本集團亦專注於確定抵押品之合法所有權及估值。授出之貸款乃根據抵押品之價值計算，年內一般為抵押品估計價值之約1%至100%（二零二四年：1%至100%）。本集團於整個貸款期內密切監控抵押品之所有權及價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價值不低於有抵押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應收貸款於相應貸款協議內訂明之日期到期。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營運所屬行業或國家之個別情況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承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總額之9.72%（二零二四年：14.02%）及21.78%（二零二四年：25.05%）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債戶及五大債戶。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應收貸款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採納貸款風險分類法管理其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組合風險，亦按如下階段對向客戶提供的貸款進行分類：

第1階段

由於批授及減值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故向客戶提供的貸款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第2階段

由於批授及減值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向客戶提供的貸款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第3階段

向客戶提供的違約且被視為信貸減值（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貸款。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參數

根據信貸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本集團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資料（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資料，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 (續)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方修改或重新議定合同，未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但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

這類合同修改包括貸款展期、修改還款計劃，以及變更結息方式。當合同修改並未造成實質性變化且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原有資產時，本集團在報告日評估修改後資產的違約風險時，仍與原合同條款下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並重新計算該金融資產的賬面余額，並將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重新計算的該金融資產的賬面余額，根據將重新議定或修改的合同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確定。

本集團對合同現金流量修改後資產的後續情況實施監控，經過本集團判斷，合同修改後資產信用風險已得到顯著改善，因此相關資產從第3階段或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類合同現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0及21。

(ii) 財務擔保所產生之信貸風險

管理層對財務擔保合約進行了減值評估，並於信貸風險比首次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有顯著增加時，將確認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簽發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年內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將悉數於「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虧損撥備撥回1,6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7,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26(d)。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i) 其他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其乃經計及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項應收賬款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後，使用撥備矩陣透過對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名債務人進行分組而計算。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去五年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的相關資料所得出，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而面臨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2。

就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之信貸之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債務人過往於到期還款之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並考慮該債務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債務人經營所處之經濟環境。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流通證券。鑒於彼等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任何投資對手方不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因交易方為由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級別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故銀行現金及已付保證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逾某個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放貸契諾，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之流動資金表列明有根據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計算之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餘下合約期限，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對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基於須以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的未貼現流入總額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結算日期編製，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結算日期對於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至關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借貸及貸款	580,736	-	-	580,736	569,292
無抵押債券	10,221	-	-	10,221	10,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560	-	-	3,560	3,560
租賃負債	3,776	510	-	4,286	4,141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訂金	126,031	-	-	126,031	126,031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35,487	-	-	35,487	35,487
	759,811	510	-	760,321	748,511
衍生品總額結算					
減計合約-流入	2,444	-	-	2,444	(2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借貸及貸款	665,546	-	-	665,546	661,739
無抵押債券	10,543	-	-	10,543	10,22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64	-	-	2,764	2,764
租賃負債	4,190	3,595	-	7,785	7,279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訂金	93,220	-	-	93,220	93,220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57,942	-	-	57,942	57,942
	834,205	3,595	-	837,800	833,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計息借貸及無抵押債券。

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金融工具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載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利率概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應收貸款	915,078	998,071
—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11,890	5,000
	1,026,968	1,003,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概況 (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38,201)	(52,469)
來自股東之借貸	(88,673)	(79,672)
來自關連方之借貸	(141,819)	(24,447)
自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	(300,599)	(505,151)
無抵押債券	(10,000)	(10,226)
租賃負債	(4,141)	(7,279)
	(583,433)	(679,244)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淨額	443,535	323,827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銀行現金	164,981	268,019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淨額	164,981	268,019

(ii)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銀行現金，乃因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d)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之股本價格風險(見附註19)。除持有作策略用途之無報價投資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乃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組合中所持有上市股本投資已根據彼等長期增值潛力甄選，並定期監控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上述組合已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在各行業分散投資。就購買或出售交易證券之決定乃取決於對個別證券之表現之每日監測(與相關行業指標相比較)，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倘上市股本投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上升10%(二零二四年：10%)，則估計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收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及本集團累計虧損減少/增加)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增加/減少如下，反之亦然：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除稅後	對權益其他	除稅後	對權益其他
	溢利及	組成部分	溢利增加/	對權益其他
	留存收益	之影響	(減少)及	組成部分
	增加/(減少)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相關股本價格風險變量之變化：				
上升	10%	258	-	529
下降	10%	(258)	-	(529)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d) 股本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公平值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將會造成即時影響。假設本集團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與有關股票市場指數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且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概不會因為有關股票市場指數下跌而被視為減值。

e)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計量獲分類之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定，詳情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參數(即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之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參數(即未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參數)而非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參數
- 第3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

就於非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而言，彼等之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相關投資基金經理提供之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計量 (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分類乃基於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輸入數據調整的重要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578	2,578	—	—
負債：				
累計認沽期權合約	217	—	217	—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287	5,287	—	—
— 於中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16,198	—	—	16,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計量 (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於中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貼現之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預期回報率介乎1.30%至1.95%

年內該等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於中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198	27,587
添置	50,209	323,19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96	513
出售	(66,677)	(334,668)
匯兌調整	174	(4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98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損益內之年內 收益或虧損總額	-	-

(ii)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股東回報較高而可能出現較高的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應付借貸及貸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無抵押債券及各附註披露之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1	3,3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75,534	687,55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900	3,900
		681,485	694,78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3,520	13,5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6	867,060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636,551	660,9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5	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8	340
		651,040	1,542,224
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80,739	79,575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3,171	7,154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77,143	301,857
無抵押債券		10,000	10,226
租賃負債		999	1,9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1,904	1,120,973
		503,956	1,521,762
流動資產淨值		147,084	20,4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8,569	715,2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99
		-	999
資產淨值		828,569	714,248
權益			
股本	33	745,284	2,080,113
儲備	34	83,285	(1,365,865)
總權益		828,569	714,248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民
董事

張堃
董事

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

中國

地點	地段編號	類型	租約年期
中國北京市密雲區密雲鎮車站路12號 商業樓1至3層34號	110118 001001 GB00056 F00020009	商業	中期租約
中國北京市密雲區密雲鎮車站路12號 商業樓1至3層30號	110118 001001 GB00056 F00020008	商業	中期租約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疇裡東區34號樓 – 1至3層 一單元102	110112 104001 GB00372 F00040002	住宅	中期租約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重新分類或重列(如適用))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03,793	101,595	131,473	200,826	304,593
年內溢利／(虧損)	71,170	42,297	(157,588)	(48,754)	(246,13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452	41,232	(159,972)	(52,553)	(250,065)
非控股權益	(282)	1,065	2,384	3,799	3,935
	71,170	42,297	(157,588)	(48,754)	(246,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713,018	1,738,596	2,214,651	2,644,407	3,368,677
總負債	(878,468)	(1,004,936)	(1,514,707)	(1,773,345)	(2,356,208)
非控股權益	(85,733)	(76,422)	(79,230)	(81,337)	(88,65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總額之結餘	748,817	657,238	620,714	789,725	923,817